

第一章

羅馬書一章 1~32 節

上帝的信實、福音與人的悖逆

一、保羅的身份與使命（一 1）

保羅在羅馬書的開始一章 1 節就說他是「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 神的福音。」（Παῦλος δοῦλο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κλητὸς ἀπόστολος ἀφορισμένος εἰς εὐαγγέλιον θεοῦ）這一節經文講述有關保羅三方面的事：保羅的主人、保羅的職分、保羅的使命。¹ 換句話說，就是保羅的所屬和所為。

保羅的主人是誰呢？經文說保羅是基督耶穌的僕人（δοῦλος），亦即耶穌基督是保羅的主人。所以，保羅這位僕人就做耶穌基督這位主人所吩咐的事，沒有自由安排自己的議程。其實「僕人」（δοῦλος）這個字詞在希臘原文是指「奴僕」。「奴僕」和「僕人」是不同的。奴僕無法隨時解除主僕的關係，但僕人可以隨時被解僱。所以，若能把僕人翻譯為奴僕則更貼切，保羅是屬於基督耶穌的奴僕，是一件不能改變的情況。

那為何保羅這位奴僕的主人是耶穌基督呢？耶穌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的耶穌（Ἰησοῦ）是屬格，說明僕人是屬於耶穌的，耶穌是僕人的主人。基督（Χριστοῦ）是同位屬格或定義屬格，說明耶穌就是基督，是猶太人所期待的彌賽亞，帶來拯救。既然耶穌基督帶來拯救，那拯救人的耶穌基督自然就成為蒙拯救的人的主人。這就如當時的施恩主和受恩人的關係一樣，施行幫助的人就成為受恩人的施恩主。

若保羅是耶穌基督的僕人，那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是誰的僕人呢？是自己族群的僕人嗎？還是耶穌基督的僕人？若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都與保羅一樣是耶穌基督的僕人，那為什麼他們還要分別彼此呢？所以，他們不應該分別彼此，反而是要彼此接納。

保羅的身份除了是耶穌基督的僕人之外，他也是蒙召的使徒（κλητὸς ἀπόστολος）。這是保羅的職分。這個使徒職分是被上帝「特派」（ἀφορισμένος）出來的結果，不是保羅自己選擇的結果。「特派」（ἀφορισμένος）的意思是被挑選出來。² 保羅被上帝挑選出來成為上帝不一般的代表，行上帝要他做的事。既然保羅是上帝特別挑選出來的代表，那他所寫的書信的內容就有權柄。

上帝挑選保羅出來的目的是什麼呢？上帝的目的是要保羅傳揚源自上帝的福音（εἰς εὐαγγέλιον θεοῦ）。這個福音的源頭不是源自羅馬皇帝，而是源自上帝。傳揚源

¹ 穆爾（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陳志文譯，麥種聖經注釋（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63。

² 〈ἀφορίζ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242。

自上帝的福音是**保羅的使命**。所以，我們也當如保羅一樣，服事耶穌基督，也傳揚源自上帝的福音。上帝的福音是一個怎樣的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呢？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可以把羅馬書一章 1 節翻譯為：「保羅是耶穌基督的僕人，是蒙召的使徒，為了來自 神的福音被挑選出來為使徒。」

二、信實上帝實現古時應許的福音（一 2）

在羅馬書一章 2 節說：「這福音是 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ὁ προεπηγγείλατο διὰ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 αὐτοῦ ἐν γραφαῖς ἀγίαις）這節經文指出這福音（ὁ 關係代名詞所代表的福音）不是現在才有的，也不是保羅獨創的，而是在古時上帝就已經應許的（προεπηγγείλατο）。上帝在古時就藉著眾先知（διὰ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和聖經所記載的（ἐν γραφαῖς ἀγίαις）讓人知道這個所應許的福音。換句話說，源自上帝的福音是有根據的，是與舊約有關連的，不是與舊約斷開的。³ 所以，保羅的使命就是傳揚這個源自上帝的古時福音。既然這個福音是古時所應許的，為何保羅要傳揚呢？原來這個古時所應許的福音已經實現了。上帝實現古時所應許的福音顯示了上帝是一位信實的上帝，祂是可靠的，是值得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信靠的一位上帝。那上帝如何實現這個古時所應許的福音呢？

所以，羅馬書一章 2 節可翻譯為：「 神曾藉著祂的眾先知在聖經裡預先應許這福音。」

三、上帝兒子體現福音的內容和身份（一 3~4）

羅馬書一章 3~4 節說：「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περὶ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τοῦ γενομένου ἐκ σπέρματος Δαυὶδ κατὰ σάρκα, 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 υἱοῦ θεοῦ ἐν δυνάμει κατὰ πνεῦμα ἁγιωσύνης ἐξ ἀναστάσεως νεκρ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這段經文說明上帝福音的內容是有關祂的兒子（περὶ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也就是耶穌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我們的主（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的事。

3.1 耶穌的四重身份

這段經文呈現了耶穌的四個身份：上帝的兒子（υἱοῦ θεοῦ）、基督（Χριστοῦ）、大衛的後裔（σπέρματος Δαυὶδ）、我們的主（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上帝的兒子」說明耶穌的神性，「基督」說明耶穌是彌賽亞救主，「大衛的後裔」說明耶穌的道成肉身，「我們的主」說明我們是耶穌的僕人，就如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1 節介紹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一樣。為何我們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因為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耶穌這四種身份在祂完成上帝所託付的救贖使命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上帝的

³ 穆爾，《羅馬書（上）》，67-8。

兒子」說明上帝對人的愛，願意將獨生子賜給罪人（約三 16；羅五 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基督」是上帝差派來拯救世人的彌賽亞。「大衛的後裔」是上帝實現舊約對大衛的應許，讓耶穌坐在寶座上，成為人生命的王。「我們的主」是耶穌成為人生命的主人。耶穌這四種身份顯示上帝藉著耶穌表達上帝愛世人、上帝拯救世人、上帝盼望作人的王和主人。

經文一章 3 節「有關祂的兒子」（περὶ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這個片語其實是連於一章 2 節的代名詞（ὁ）。而這個代名詞是表達一章 1 節的福音。所以，福音的內容是有關上帝兒子的事。有什麼事發生在這位上帝兒子的身上以致祂成為上帝福音的內容呢？有兩件事發生在上帝兒子的身上：一是道成肉身；二是死裡復活。上帝兒子的道成肉身和死裡復活就成為上帝福音的內容，讓上帝的福音具體展現出來，實現了上帝在古時所應許的福音。

3.2 耶穌的道成肉身

對於道成肉身來說，經文一章 3b 節指出：「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τοῦ γενομένου ἐκ σπέρματος Δαβὶδ κατὰ σάρκα）生為（τοῦ γενομένου）是由兩個介詞片語來解釋上帝兒子的道成肉身。那位道成肉身的上帝的兒子「按肉體說」（κατὰ σάρκα）的意思是根據肉體，也就是說上帝的兒子耶穌道成肉身，取了人肉體的樣式。保羅不單解釋了生為（τοῦ γενομένου）的肉體方式，也使用第二個介詞片語源自大衛後裔（ἐκ σπέρματος Δαβὶδ）來說明上帝兒子道成肉身的身份。大衛後裔這個身份是說明上帝兒子耶穌成為大衛後裔的一員，有君王的身份，成就了上帝所應許的大衛之約（撒下七 12~16）和所預備的彌賽亞，以肉體的狀況在地上生活並完成上帝所交託的救贖使命。⁴ 上帝實現了大衛之約和彌賽亞的應許就說明祂是一位信實的上帝。那上帝藉著上帝的兒子耶穌道成肉身的身體要成就怎樣的救贖呢？對付罪的權勢，羅馬書八章 3 節（「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將詳細說明耶穌的身體如何對付罪的權勢。

3.3 耶穌的死裡復活

對於死裡復活來說，經文一章 4 節指出：「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 υἱοῦ θεοῦ ἐν δυνάμει κατὰ πνεῦμα ἁγιωσύνης ἐξ ἀναστάσεως νεκρῶν）「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這個字詞是分詞、被動語態、名詞用法，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的解釋，它沒有「顯明」的意思，而是表達界定、決定、委任、指派、宣告、定下、規定的意思。⁵ 本文採用《呂振中譯本》所用

⁴ 穆爾，《羅馬書（上）》，72。

⁵ 〈ὀρίζ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104。

的「立為」來翻譯「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這個字詞，其意思與「委任、指派」相近。⁶ 所以，「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 υἱοῦ θεοῦ」的意思就是上帝的兒子被上帝立為上帝的兒子。

上帝的兒子都已經是上帝的兒子了，為何這裡保羅說上帝的兒子被立為上帝的兒子呢？這不是很奇怪嗎？難道道成肉身的上帝的兒子耶穌失去了上帝兒子的身份和地位嗎？腓立比書二章 9~11 節（「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指出上帝的兒子耶穌降卑、死裡復活後，上帝將祂升高為萬物的主，而不是上帝的兒子。另外，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時，魔鬼也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牠並沒有否定耶穌是上帝兒子的身份。既是如此，保羅為何要說上帝的兒子耶穌被上帝立為上帝的兒子呢？

或許保羅在這裡要說明的不是耶穌如何恢復祂兒子的身份（因為耶穌是上帝兒子的身份是永遠不變的），而是要說明上帝如何透過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和死裡復活成就福音的內容。這個福音的內容就是上帝拯救世人的計劃和實行的辦法。耶穌道成肉身，取了人的肉體樣式，經歷肉體的死亡，並被聖靈的大能經歷身體的復活，離開眾死人，以耶穌身體復活後而改變的肉體，被立為上帝的兒子，成為上帝所預備的救贖福音之初熟果子。耶穌被立為上帝兒子的稱謂，就不是耶穌原本神性之上帝兒子的稱謂，而是耶穌人性以復活的身體所取得的稱謂。耶穌人性復活的身體之上帝兒子的稱謂，就成為世人取得上帝兒子或兒女稱謂的初熟果子。這個初熟的果子的意思就是上帝兒子稱謂的取得和身體的復活。上帝藉著耶穌所成就的福音，就是讓相信耶穌的人如耶穌一樣，取得上帝兒子的稱謂和將來身體的復活。這就如保羅之後在羅馬書八章 29 節所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效法他兒子的模樣」就是與耶穌的人性一樣經歷身體的復活（羅八 11，「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和成為上帝的兒子（羅八 14，「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世人只要願意相信耶穌，他／她就能取得上帝兒子或兒女的稱謂和將來身體的復活。這就是上帝藉著耶穌所成就之福音的內容。所以，上帝的兒子（περὶ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被上帝立為上帝的兒子（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 υἱοῦ θεοῦ）的意思是耶穌這位原本神性之上帝的兒子因其人性的身體、經死裡復活而被立為耶穌人性之上帝兒子的稱謂。耶穌以完全的人性經歷了上帝拯救世人的實行辦法，實現了上帝拯救世人的福音。

3.4 耶穌被立為上帝的兒子

保羅接著就使用三個介詞片語來說明耶穌人性如何被立為上帝的兒子。這三個介詞片語是大能（ἐν δυνάμει）、聖靈（κατὰ πνεῦμα ἁγιωσύνης）和復活（ἐξ ἀναστάσεως νεκρῶν）。這三個介詞片語之間如何連接在一起呢？在希臘文的句型圖，這三個介詞

⁶ 漢語聖經協會出版的《聖經：考古研讀版-保羅書信》在註腳 1:4 也說明把「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翻譯為「顯明」是不常見的。一般是把「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翻譯為「立」。見漢語聖經協會編譯，《聖經：考古研讀版-保羅書信》（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19），4。

片語是修飾「立為」（*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這個分詞，以說明耶穌如何被立為上帝的兒子。若這三個介詞片語彼此平行，就說明「立為」的途徑（大能）、根據（聖靈）和原因（復活），如圖 1a 所示。

〔圖 1a〕



〔圖 1b〕



〔圖 1〕：羅馬書一章 4 節三個介詞片語位置圖的解析

可是，這樣的排列無法說明耶穌如何復活，因為復活是一個重要的結果，它成為耶穌被立為上帝兒子的關鍵原因。所以，比較合理的方式是以「大能」來解釋「復活」的成就，並以「聖靈」來說明這個「大能」是根據誰的大能而成就。

若此解釋合理，「復活」是第一個連接「立為」的介詞片語，「大能」介詞片語就置於「復活」介詞片語之下，「聖靈」介詞片語則置於「大能」介詞片語之下。三個介詞片語就呈現三個層級的排列，如圖 1b 所示。這較符合「復活」這個事件的邏輯次序：「復活」是藉著「聖靈」的「大能」而成就。所以，「復活」這個片語就成為耶穌被立為上帝兒子的關鍵原因。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7 節也說復活是救恩的關鍵原因，因為「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林前十五 17）。

另外，「因從死裡復活」（*ἐξ ἀναστάσεως νεκρῶν*）這個介詞片語中的「死」（*νεκρῶν*）是形容詞，為屬格、複數、陽性。前面的名詞復活（*ἀναστάσεως*）是屬格、單數、陰性。由於「死」（*νεκρῶν*）在變格、數目和性別都與復活（*ἀναστάσεως*）這個名詞不一致，所以，「死」（*νεκρῶν*）就不是形容用法，而是名詞用法，意思是死人。由於死人（*νεκρῶν*）是屬格，所以，本文採用分開屬格的用法來說明復活是離開眾死人，以表達耶穌基督是第一個永遠復活離開眾死人的初熟果子。

至於一章 3 節的上帝的兒子是誰，保羅就以一章 4 節結束部分的耶穌基督來說明。「耶穌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是屬格，以定義屬格來說明上帝的兒子是誰，亦即上帝的兒子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我們的主（*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這個屬格則置於耶穌基督之下，以同位屬格來說明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所以，這位道成肉身和死裡復活的耶穌，祂成就了福音，成為我們這些相信耶穌的人的主，領受上帝兒子的稱調和將來身體的復活。

簡單的說，羅馬書一章 3~4 節所要表達的是上帝的兒子所成就的福音（道成肉身和死裡復活）和上帝兒子的身份（耶穌基督）。上帝就藉著耶穌的道成肉身和死裡

復活實現了祂的應許，表明祂是一位信實的上帝。所以，保羅在書信開始的部分述說上帝的信實，目的是要向懷疑上帝信實的猶太基督徒說明，上帝沒有失信。同時，保羅也向外邦基督徒說明他們對猶太人的看法是錯誤的，因為上帝沒有棄絕猶太人。另外，保羅被呼召成為使徒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傳揚上帝的信實所成就的福音。

所以，羅馬書一章 3~4 節可翻譯為：「這福音論及祂的兒子，就是那位按照肉體生為源自大衛的後裔，也是那位因復活離開眾死人而被立為 神的兒子。祂的復活是藉著基於聖潔之靈的大能。這位 神的兒子就是耶穌基督我們的主。」

四、順服信實的上帝（一 5）

介紹完信實上帝所成就的福音之後，保羅重新回到自己傳揚福音使命的論述。羅馬書一章 5 節說：「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δι' οὗ ἐλάβομεν χάριν καὶ ἀποστολὴν εἰ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 ἐν πᾶσι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 ὑπὲρ τοῦ ὀνόματος αὐτοῦ）保羅從他或是藉著他（δι' οὗ）領受了恩惠和使徒的職分。這位「他」就是一章 4 節所說的耶穌基督。信實的上帝不單成就福音，也差派人去傳揚這福音。保羅就是上帝所差派的使徒。這位信實的上帝呼召了曾經逼迫祂兒女的保羅，使保羅藉著耶穌基督領受了恩惠（χάρις）。在羅馬的世界中，領受恩惠就如施恩主和受恩人的關係一樣。上帝就如施恩主一樣，保羅藉著耶穌基督這位中保領受了救贖恩惠，成為受恩人。身為受恩人的保羅就要對身為施恩主的上帝做出恰當的回應，那就是感恩（χάρις）和效忠（πίστις），並領受使徒的職分（ἀποστολὴν），服事上帝，在萬族中尊重上帝的名，頌揚上帝的名，使上帝的名得著榮耀，讓人領受這位施恩主上帝的救贖恩惠。

保羅為何要以感恩（χάρις）的心回應這位施恩的上帝呢？因為這位上帝是信實可靠的，祂會實現祂所應許的恩惠（χάρις）。在羅馬世界中，施恩主和受恩人的關係就以「信」（πίστις）來表達。也就是說，施恩主是信實可靠的（πίστις），祂會提供所答應的東西，而受恩人就把自己交託給信實（πίστις）的施恩主照顧，完全信任祂，並效忠（πίστις）這位施恩主。這是羅馬世界對「信」（πίστις）的詮釋。與此同時，希臘文聖經《七十士譯本》的「信」（πίστις）也呈現信實、可靠、忠心的解釋。

本文就使用施恩人與受恩人這樣的背景來解釋接下來的三個介詞片語。這三個介詞片語就解釋了保羅領受恩惠和使徒職分的目的、範圍和動機。第一個介詞片語是「信服真道」（εἰ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保羅自己順服（ὑπακοὴν）了這位信實的上帝，效忠（πίστις）這位信實（πίστις）的上帝，以傳揚上帝的信實（πίστις）所成就的福音，讓人願意來順服這位信實的上帝。因此，保羅領受恩惠和使徒職分的目的就是要使人「信服真道」（εἰ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由於施恩人與受恩人的關係是以信實（πίστις）和效忠（πίστις）為連接，因此本文此處或許也可以與信實的上帝做一個連結。「εἰς」這個介詞所要帶出的意義是目的用法，也就是保羅領受了上帝藉著耶穌所賜予的恩惠和使徒職分的目的就是要使人「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信服真道）。由於「ὑπακοὴν」是指順服的動作，因此，屬格「πίστεως」或許可以使用受詞屬格的用

法，以接受順服的動作。既然這個「πίστεως」是接受順服的動作，那就表示它是表達一個對象。由於保羅的使命是要使人順服這位信實的上帝，而這裡的「πίστεως」也與上帝有關，因此，這裡的「πίστεως」可以解釋為信實的上帝。所以，「信服真道」（ει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的意思就是順服信實的上帝。這是保羅成為使徒的目的之二：使人順服信實的上帝，領受救贖恩惠。保羅在羅馬書的尾聲十六章 26 節也陳述了同樣的一句話「信服真道」（ει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這成為首尾呼應的使命陳述（羅十六 26，「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 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保羅領受使徒職分的目的是要使人順服信實的上帝。那這個「人」是指猶太人或外邦人呢？保羅就使用第二個介詞片語「在萬國之中」（ἐν πᾶσι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來解釋。這個介詞片語是解釋保羅執行使徒職分讓人「信服真道」的範圍：在萬國之中。所以，這個介詞片語應該置放在「信服真道」介詞片語之下，以說明「信服真道」的範圍，而不是「領受」（ἐλάβομεν）這個動詞的範圍。這個「萬國」（πᾶσι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其實是指所有外邦人。所以，保羅的職責是在外邦人中傳揚福音。那是不是說保羅忽略了猶太人的救恩？不是，因為保羅仍然在會堂向猶太人傳福音，並在羅馬書十一章說明，外邦人的信主，也同時激勵猶太人信主。

羅馬書一章 5 節的第三個介詞片語「為他的名」（ὑπὲρ τοῦ ὀνόματος αὐτοῦ）則在解釋保羅服事的動機，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上帝名的緣故而服事上帝。保羅在羅馬書結尾的部分十六章 18 節指出有人為了自己的肚腹而服事主，並要羅馬基督徒遠離這樣的人。對於不是保羅所建立的羅馬教會而言，保羅這樣的表述是要讓他們更認識他的為人和他對上帝的忠心，也說明他服事的動機是為上帝，而不是為自己。

所以，這三個介詞片語就概括了保羅傳福音使命的目的、範圍和動機：為上帝叫外邦人順服信實的上帝。因此，羅馬書一章 5 節可翻譯為：「藉著耶穌，我們領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職分，為了祂的名的緣故，要在所有眾外邦人中叫人順服信實的神。」

保羅在書信開始述說他順服了信實的上帝，也說明他的使命是要使人順服信實的上帝，並在書信的結束也希望萬民來順服這位信實的上帝。這樣的詮釋較能清楚地表達為何人要來順服，原因是因為上帝是信實的。這樣的陳述其實回答了猶太基督徒的疑慮，以表明信實的上帝不會棄絕他們未信的同胞。

五、肯定讀者的身份與祝福（一 6~7）

與此同時，保羅也肯定了收信人的信仰，說明他們其實就是蒙召屬於耶穌基督的人。羅馬書一章 6 節說：「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ἐν οἷς ἐστε καὶ ὑμεῖς κλητοὶ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保羅不單肯定猶太基督徒是順服真道的，也肯定外邦基督徒是順服真道的。經文中的「其中」（ἐν οἷς）這個關係代名詞是連接一章 5 節的外邦人（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保羅說在眾外邦人中，讀者也是蒙耶穌基督所召的（κλητοὶ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這表示外邦基督徒也是上帝所愛和所召的聖徒，與猶太基督徒一樣。既是

如此，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就不要排斥彼此。他們所要做的，就如保羅一樣，順服這位信實的上帝，效忠於祂。

這其實就處理了羅馬社會施恩主和受恩人的階級制度。保羅指出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都有一個共同的施恩主，那就是上帝。上帝因其信實，就拯救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施予恩惠。因此，他們都是救恩的共同承受者，不必再分彼此，也不要排斥彼此。

由於保羅是傳福音給萬族，所以，在寫信給羅馬教會時，他不是只寫給某一個族群，而是寫給各族群。羅馬書一章 7 節說：「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 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πᾶσιν τοῖς οὖσιν ἐν Ῥώμῃ ἀγαπητοῖς θεοῦ, κλητοῖς ἁγίοις, χάρις ὑμῖν καὶ εἰρήνη ἀπὸ θε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καὶ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這節經文有「所有」（*πᾶσιν*）這個字，但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所有」（*πᾶσιν*）這個字不單是表達每一個，也可表達各樣。所以，保羅是寫信給羅馬各族群的基督徒，而不單是猶太基督徒或外邦基督徒而已，因為他要各族群的人都順服這位信實的上帝，彼此接納彼此。

這些在羅馬的基督徒是上帝所愛（*ἀγαπητοῖς θεοῦ*）和所召的聖徒（*κλητοῖς ἁγίοις*）。這表示上帝所愛的不只是猶太基督徒，也包括外邦基督徒。同時，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是上帝所召的聖徒。「聖徒」（*ἁγίοις*）這個字是形容詞，解釋蒙召的意思。因此，這個字就不是當名詞使用，而是當形容詞使用，表達「委身於上帝」的意思。⁷ 這表示「*κλητοῖς ἁγίοις*」的意思是「蒙召委身於 神的」。也就是說，無論是外邦基督徒或是猶太基督徒，都是委身於上帝，不是委身於自己或其他的對象，因為上帝是我們的施恩主，耶穌是我們的主。受恩人應當委身於上帝和耶穌基督。既然讀者都是蒙上帝所愛，也是委身於上帝的，保羅就祝福讀者領受來自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平安。這個恩惠和平安就不是來自羅馬皇帝，而是來自父神和主耶穌基督。

所以，羅馬書一章 6~7 節可翻譯為：「在眾外邦人當中，你們也是耶穌基督所召的。保羅寫信給所有那些在羅馬是 神所愛的、蒙召委身於 神的人。願來自我們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平安賜予你們。」

六、以忠心表達順服上帝（一 8~15）

保羅如何表達他對上帝的順服呢？就是為上帝的子民獻上感謝。羅馬書一章 8 節說：「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 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Πρῶτον μὲν εὐχαριστῶ τῷ θεῷ μου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περὶ πάντων ὑμῶν ὅτι ἡ πίστις ὑμῶν καταγγέλλεται ἐν ὅλῳ τῷ κόσμῳ.*）雖然保羅沒有建立羅馬教會，但保羅卻說他素來向上帝為羅馬基督徒獻上感謝（*εὐχαριστῶ*）。保羅如何可以向上帝獻上感謝呢？藉著耶穌基督（*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沒有藉著耶穌基督這位中保，我們無法直接親近上帝並向上帝獻上禱告。不單如此，若沒有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保羅也不會去關心自己還沒有見過面的人，特別是猶太人認為外邦人是罪人，猶太基督徒是褻

⁷ 〈ἅγιο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5。

瀆上帝的叛徒（保羅信主前的觀點）。所以，保羅因為耶穌基督而願意為素未見面的羅馬基督徒獻上感謝。

另外，保羅會為羅馬基督徒獻上感謝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羅馬基督徒的「信德」（πίστις）傳遍了天下。這裡的「信德」（πίστις）不是中文所謂的信心加上美德，而成為有積功德意味的詞語。一般把「信德」（πίστις）解釋為基督徒的信心、相信行動、相信事實或人的忠心。可是，我們在這裡不採取這樣的解釋，因為這段經文的上文與順服信實的上帝有關，而忠心就是順服的表現。所以，我們以「忠心」來解釋這裡的「信德」（πίστις），表達羅馬基督徒對上帝忠心。這其實就是羅馬世界所謂的受恩人所作的恰當回應，亦即對上帝這位施恩主表達忠心。保羅風聞羅馬基督徒對上帝忠心而為他們藉著耶穌基督向上帝獻上感謝。保羅向上帝獻上的感謝其實稱讚了羅馬基督徒，目的或許是他想先取得羅馬基督徒對他的好感。

既然保羅為羅馬基督徒的忠心感謝上帝，那就表示羅馬基督徒是忠於上帝的，是對上帝沒有疑惑的。話雖如此，保羅卻在羅馬書一章 11 節說要把一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堅固。這表示，雖然羅馬基督徒對上帝忠心，但或許他們對福音有誤解而產生疑惑，因此，保羅要寫信去，強調上帝的信實和其福音，以堅固他們。

保羅如何證明自己素來為羅馬基督徒獻上感謝呢？保羅就以上帝為他的見證人來說明。羅馬書一章 9 節說：「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μάρτυς γάρ μου ἐστὶν ὁ θεός, ᾧ λατρεύω ἐν τῷ πνεύματι μου ἐν τῷ εὐαγγελίῳ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ὡς ἀδιαλείπτως μνησθῆναι ὑμῶν ποιῶμαι*）保羅訴說自己為羅馬基督徒禱告的行動是真的，因為有上帝為他作見證。這位上帝就見證了保羅不停地為羅馬基督徒紀念或禱告的行動。為保羅作見證的這位上帝是保羅素來所服事的對象。保羅如何服事這位上帝呢？就是使用他的心靈來服事，也就是全人投入地服事，心無旁騖。保羅這樣說或想向羅馬基督徒說明他如何忠心地服事這位上帝。另外，保羅也陳明自己服事的領域是傳講有關上帝兒子的福音。這回到書信開首的陳述，說明保羅自己使徒的職分：傳講上帝的福音。保羅一方面為羅馬基督徒感恩，另一方面也介紹自己如何忠心地服事上帝與祂的福音，使羅馬基督徒認識他對上帝的忠心和服事的領域。

保羅為何要不斷地紀念羅馬基督徒呢？除了是為羅馬基督徒的益處之外，其實也是為自己到羅馬去而禱告。羅馬書一章 10 節說：「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πάντοτε ἐπὶ τῶν προσευχῶν μου δεόμενος εἴ πως ἤδη ποτὲ εὐδοθήσομαι ἐν τῷ θελήματι τοῦ θεοῦ εἰσελθεῖν πρὸς ὑμᾶς.*）「懇求」（*δεόμενος*）這個分詞是說明保羅不斷紀念羅馬基督徒的目的，就是常常在他的禱告上持續懇求上帝，目的是讓他能終有一天按著上帝的旨意順利到羅馬去。原來保羅為羅馬基督徒禱告的目的是要實現上帝的旨意，就是把福音帶到地極。可是，保羅不是很肯定他能順利到羅馬去，因為他使用了「εἴ」和「πως」這兩個都表達「或許」的字詞，以強調他到羅馬去的不確定性，儘管他很想。所以，保羅只能祈求上帝按照祂的旨意成就。這說明保羅是按照上帝的旨意行事。可是，為何保羅那樣想去羅馬呢？

6.1 去羅馬的原因之一：分享屬靈恩賜，建立信徒，同得鼓勵（一 11~12）

羅馬書一章 11 節說：「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ἐπιποθῶ ἰδεῖν ὑμᾶς, ἵνα τι μεταδῶ χάρισμα ὑμῖν πνευματικὸν εἰς τὸ στηριχθῆναι ὑμᾶς）「因為」（γὰρ）是表達保羅渴望去羅馬的原因。保羅渴望去羅馬的原因是想見羅馬基督徒，目的（ἵνα）是分享「屬靈的恩賜」（χάρισμα πνευματικὸν）給他們，目的是使他們可以被堅固或建立（στηριχθῆναι）。這裡的「屬靈的恩賜」是指什麼呢？「屬靈的恩賜」是指這個恩賜是不同於一般的禮物，是源自上帝的恩賜。這樣的分別就如奶與靈奶、糧食與靈糧或祭物與靈祭的分別。由於羅馬基督徒對上帝的信實有疑惑，進而對救恩也產生疑惑，並在群體生活中產生衝突，所以保羅希望能到羅馬去把救恩講解清楚，以消除羅馬基督徒對信實上帝的疑惑，堅固他們的信仰。所以，這裡的「屬靈的恩賜」是指救恩，而不是指各種不同的恩賜，如講道的恩賜、方言、醫病等等的恩賜。只有對救恩肯定了，才能建立人的心。所以，保羅想去羅馬把救恩這個屬靈恩賜講解清楚，目的是要建立羅馬的基督徒。

不定詞建立（στηριχθῆναι）是表達目的的意思。這樣的建立（στηριχθῆναι）是一個怎樣的建立呢？羅馬書一章 12 節說：「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τοῦτο δέ ἐστιν συμπαρακληθῆναι ἐν ὑμῖν διὰ τῆς ἐν ἀλλήλοις πίστεως ὑμῶν τε καὶ ἐμοῦ.）當保羅所分享的屬靈恩賜建立羅馬基督徒時，他們之間也會因為生命被建立而同得安慰或鼓勵（συμπαρακληθῆναι）。所以，這裡的連接詞「δέ」應該是表達解釋建立（στηριχθῆναι）的意思，亦即「也就是」，說明保羅分享屬靈恩賜所建立的生命是一個會帶來彼此同得鼓勵的結果。被上帝救恩建立的生命如何使保羅和羅馬基督徒一同被鼓勵呢？就是藉著彼此在主裡的「信心」（πίστις）。我們會因為有人信主而被鼓勵，我們也會因為基督徒忠心地信靠上帝，在各樣困難當中繼續對上帝忠心到底而被鼓勵。況且，保羅也服事主多年，那就不是因信主而被鼓勵。既然保羅和羅馬基督徒都已經信主多年，所以，本文採用第二種同被鼓勵的情況，就是對上帝忠心到底。所以，這裡的「信心」（πίστις）被解釋為「忠心」。這樣的解釋也符合與人連接的「信心」（πίστις）被解釋為忠心的詮釋。保羅和羅馬基督徒因彼此對上帝的忠心而被鼓勵。因此，建立彼此就是建立彼此繼續對上帝忠心。當彼此都對上帝繼續忠心時，彼此得著鼓勵。

雖然保羅和羅馬基督徒彼此不認識，但因為都對同一位主忠心，因而能產生共鳴，也能彼此建立和鼓勵。所以，保羅盼望能分享救恩這屬靈的恩賜，幫助羅馬的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明白信實上帝的心意，從而接納彼此，除去彼此分別所帶來的衝突，以建立他們的生命。

所以，羅馬書一章 8~12 節可翻譯為：「首先，我素來藉著耶穌基督為你們感謝我的 神，因為你們的忠心已傳遍整個世界。因為 神就是我素來用我的心靈在有關祂兒子的福音上服事的，是我的見證人，就是我不停地紀念你們的見證人，為要常常在我的禱告上持續懇求，或許我終有一天，按著 神的旨意，可以順利去你們那裡。因為我素來渴望見你們，為要我可以分享某件事，就是屬靈恩賜的事給你們，以建立你們，也就是這個，藉著在彼此裡你們的、也同樣是我的忠心，與你們在一起一同得鼓勵。」

6.2 去羅馬的原因之二：使人信主（一 13）

保羅去羅馬，不單想把福音解釋清楚，以建立羅馬基督徒，他也想去羅馬傳福音，讓還沒信主的外邦人信主。羅馬書一章 13 節說：「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οὐ θέλω δὲ ὑμᾶς ἀγνοεῖν, ἀδελφοί, ὅτι πολλάκις προεθέμην ἐλθεῖν πρὸς ὑμᾶς, καὶ ἐκωλύθη ἄχρι τοῦ δεῦρο, ἵνα τινὰ καρπὸν σχῶ καὶ ἐν ὑμῖν καθὼς καὶ ἐν τοῖς λοιποῖς ἔθνεσιν.）經文的「δὲ」表達保羅思路的轉換，但不是轉換一個新的題目，而是繼續陳述他要去羅馬的另外一個原因。所以，這裡的「δὲ」可被翻譯為「現在」。現在保羅要說什麼呢？就是他要去羅馬的計劃和原因。保羅要讓羅馬基督徒知道他要去羅馬的計劃和原因，目的是要得著他們的幫助，原因是他要在羅馬傳福音，得著一些果子。所以，保羅要去羅馬的另一個原因是「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經文中的「果子」（καρπὸν）是表達進行一件事情所得的成果。這件事情就是保羅要在羅馬傳福音，成果則是帶領在羅馬的人信靠耶穌。這樣的計劃就如他曾在其他的地方，傳福音給外邦人，讓他們信靠耶穌一樣。只是這樣的計劃仍然有阻隔或攔阻（ἐκωλύθη）。這個攔阻或許是他有其他的事情需要先去處理，就如他需要把其他地區外邦教會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教會去。保羅為何要先寫信給羅馬教會而不是先處理好需要處理的事呢？或許保羅知道要去羅馬的行程沒有那樣快，但又想幫助羅馬基督徒處理他們之間的問題，所以就先寫了這封信。

6.3 去羅馬的原因之三：欠債人的情懷（一 14~15）

那為何保羅要去羅馬傳福音呢？羅馬書一章 14~15 節說：「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Ἑλλησίν τε καὶ βαρβάρους, σοφοῖς τε καὶ ἀνοήτοις ὀφειλέτης εἰμί, οὕτως τὸ κατ' ἐμὲ πρόθυμον καὶ ὑμῖν τοῖς ἐν Ῥώμῃ εὐαγγελίσασθαι.）保羅說他要去羅馬的原因是因為他「欠他們的債」（ὀφειλέτης）。「ὀφειλέτης」是表達欠債人的意思。也就是說，保羅領受了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這樣的使命使他有欠債人的情懷，要把欠外邦人的福音債還清，亦即他有責任向外邦人傳福音。保羅有欠債人的情懷也可能受到當時羅馬施恩主和受恩人文化的影響，以致保羅把自己當作是受恩人，從上帝領受恩惠，並盡上受恩人的義務，忠於上帝這位施恩人，為上帝盡忠，遵行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使命。

保羅要傳福音給外邦人，這些外邦人就包括了「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希臘人是當時有文化的人；化外人是沒有開化的人，亦即沒有文化的人；聰明人和愚拙人則表達知識水平不同的人。換句話說，保羅所傳的福音是給外邦人中各階級、各階層、各族群、各文化的人，沒有所謂福音只給社會高階級或有文化的人而已。所以，在上帝的國中，基督徒沒有階級、族群和文化的分別，都是上帝國的一員。保羅在這裡說明福音是給各階級、各階層、各族群、各文化的人之陳述，或許是要羅馬猶太基督徒和外邦人基督徒明白，他們之間不應該有族群和階級的分別，因為福音本是如此，接納各階級、各階層、各族群、各文化的人進入上帝的國。

保羅因為有欠債人的情懷，因此就想去羅馬傳福音給羅馬的基督徒，使他們對福音有正確的認識，以建立他們，並且在羅馬傳福音給其他的外邦人，使他們明白福音，信靠耶穌。

所以，羅馬書一章 13~15 節可翻譯為：「現在，弟兄們，我不希望你們持續不知道，就是我常常計劃去你們那裡，為要在你們當中也得一些果子，如同我在其餘的眾外邦人一樣，可是，我直到如今仍然被攔阻。對希臘人和未開化的人、聰明人和愚笨人來說，我是欠債人。因此，對我來說，我渴望傳福音給你們和那些在羅馬的人。」

6.4 去羅馬的原因之四：不以福音為恥（一 16a）

保羅想去羅馬的第四個原因是因為他不以福音為恥。羅馬書一章 16a 節說：「我不以福音為恥。」（Οὐ γὰρ ἐπαισχύνομαι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因為」（γὰρ）在和合本沒有被翻譯出來。它的意思是解釋了為何保羅渴望到羅馬去。「為恥」（ἐπαισχύνομαι）是現在式動詞，表達進行中的行動，說明保羅在信主蒙召後，就不以福音為恥。保羅不以福音為恥有兩個原因：一是保羅體貼上帝的心意，要使人信主，建立信徒，如同欠債人一樣，要歸還福音的債。這樣的認知，使保羅不以福音為恥，就算十字架在羅馬時期是受咒詛和蒙羞的記號，耶穌更被人當作罪犯一樣，可是，保羅依然奮力傳講耶穌並祂的十字架。第二個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的原因是因為上帝的作為。上帝的大能（δύναμις θεοῦ）（一 16b）、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與信實（πίστις）（一 17）及上帝的審判（ὀργή θεοῦ）（一 18）已經藉著福音顯明，所以，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為要陳明上帝的福音，使人來信靠大能及信實的上帝，使人蒙上帝拯救，脫離上帝的審判。

七、不以福音為恥的原因（一 16b~18）

上帝的作為既然是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的原因，保羅接著就陳明他不以福音為恥的三個原因。

7.1 上帝的大能（一 16b）

第一個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的原因是上帝的大能（δύναμις θεοῦ）。羅馬書一章 16b 節說：「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δύναμις γὰρ θεοῦ ἐστὶν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 παντὶ τῷ πιστεύοντι, Ἰουδαίῳ τε πρῶτον καὶ Ἑλληνι.）「因為」（γὰρ）這個字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它是說明為何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是有關耶穌並祂的十字架。這在人看是失敗、受咒詛、愚拙的行動，可是保羅卻說「福音」是上帝的大能（δύναμις θεοῦ）。上帝的大能中的 θεοῦ 是屬格，本文採用源頭屬格的用法，說明這個大能的作為是源自上帝，而不是源自皇帝或其他的神明。那麼，這個源自上帝的大能要成就什麼事情呢？

上帝的大能曾使耶穌從死裡復活（一 4，「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耶穌從死裡復活才使救恩有效，顯明上帝的大能不單使耶穌從死裡復活，也使相信祂的人從死裡復活（八 11，「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從而使人脫離罪和死的轄制（八 2，「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這樣的拯救不只是拯救猶太人而已，也是拯救希臘人，因為上帝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先是」（πρῶτον）猶太人不表示猶太人在上帝的國有超越的位置，或是上帝的國有階級之分，而是表達時間上的先後秩序而已，但總意是救恩包括了這兩個族群。換句話說，「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Ἰουδαίῳ τε πρῶτον καὶ Ἑλληνι）是表達上帝的拯救是包括各族群的人。

因此，猶太基督徒或猶太人要改變觀念，不要再認為救恩只局限在猶太人團體而已，也不要認為猶太人在上帝的國有超越的位置，比希臘人更優越。另外，救恩也不是要求某一個族群歸化變成另一個族群，而是各族群可以維持自身的族群身份而被拯救。也就是說，外邦基督徒不需要被歸化變成猶太人，才能領受救恩；猶太基督徒在救恩上也不需要放棄自己的猶太文化習俗而變成外邦人。這其實就對當時的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說話，要接納彼此的不同，也要接納彼此在生活上的差異，以致可以除去群體之間的歧視。

對猶太基督徒來說，他們要明白「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的次序分別，不是因為猶太人很優秀，所以上帝使他們在信主群體內有特別的階級。這個次序的分別是上帝自己安排的，為了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所以，大家都一樣，雖然有先後的次序，但卻沒有不一樣的救恩或階級。在上帝面前，次序的不同不會造成階級的情況，所以，猶太基督徒就不要輕看外邦基督徒，而是要接納他們。

總之，上帝的國沒有階級之分，只有拯救，要救「一切相信的」（παντὶ τῷ πιστεύοντι）。「一切」（παντὶ）是表達每一個人，「相信」（πιστεύοντι）是現在式分詞，表達持續相信的人。無論是誰，只要是持續相信的人，上帝的大能都要一一拯救。持續相信什麼呢？就是持續相信上帝，祂要因祂的大能拯救每一個相信的人。這樣的相信是緊緊抓住這位救命的上帝不放，就如雅各緊緊抓住上帝不放一樣，因為盼望在於祂。

所以，羅馬書一章 16 節可翻譯為：「因為我素來不以福音為恥，原因是因為這福音是源自 神的大能，為要救恩給每一個持續相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7.2 上帝的義與信實（一 17）

保羅不以福音為恥不單是因為上帝的大能，也因為是上帝的義和信實。這位信實的上帝就因祂的信實而願意拯救持續相信祂的人。羅馬書一章 17 節說：「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

生。』」（δικαιοσύνη γὰρ θεοῦ ἐν αὐτῷ 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 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Ὁ δὲ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ζήσεται.）本文不把「因為」（γὰρ）連結與上帝的大能之下是因為本文認為本節經文不是在描述上帝的大能為何要臨到一切相信的人，而是要解釋為何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的其中一個原因。「福音」（ἐν αὐτῷ）就是羅馬書一章 3~4 節所說的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所要表達的意思是什麼呢？馬太福音一章 21 節說：「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經文讓我們看到，馬利亞所生的耶穌，祂道成肉身的目的，是要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這表示耶穌基督來不是為審判，而是為拯救，要把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保羅也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9 節說：「因為 神不是定意要我們受刑罰，而是要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著救恩。」（《新譯本》）這表示福音或是耶穌基督是要表達拯救，而不是要表達審判或刑罰。所以，「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藉著耶穌基督被顯明出來，是要顯明拯救，而不是要顯明審判或刑罰；也就是說，上帝要藉著耶穌基督拯救被罪惡捆綁的世人。即是如此，「上帝的義」就與上帝的拯救有關。

7.2.1 上帝的義：上帝的拯救作為（一 17a）

基本上，「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有三種解釋：（1）屬於上帝的義，或是表達上帝的公義屬性。（2）上帝所接受的義，亦即以基督的義代替人而成為可以被上帝接受的義。（3）上帝的拯救。⁸

由於「顯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這個現在式動詞是表達完成（Perfective Present）的動作，表示「上帝的義」在過去是被隱藏的，但現在藉著福音被顯明出來，其所產生的結果持續至今。若是如此，「上帝的義」就不適合解釋為上帝的公義屬性，因為上帝的公義屬性在舊約時期已經被顯明出來，而且還施行在以色列人身上。這個公義屬性不是藉著福音才顯明出來的。

再者，羅馬書一章 16 節也說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這些描述都說明「上帝的義」是與上帝的拯救作為有關，而不是賜予人一種叫作「義」的東西。所以，把「上帝的義」解釋為「上帝賜予而歸算給人的義」就比較不符合上下文有關拯救的意涵。

另外，保羅新觀把「上帝的義」解釋為上帝對其子民或恩約的信實，以達成其對恩約的責任。然而，舊約、第二聖殿時期的文獻及死海古卷卻把「上帝的義」詮釋為上帝的拯救行動，亦即把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這符合耶穌道成肉身的使命。穆爾（Douglas J. Moo）也同意「上帝的義」是表達上帝的拯救作為。⁹

⁸ 穆爾（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陳志文譯，麥種聖經注釋（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109-12。

⁹ 穆爾（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陳志文譯，麥種聖經注釋（South Pasadena，美國：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113。

若我們不把「上帝的義」解釋為上帝把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那麼，我們要如何解釋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呢？那節經文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George H. Guthrie 對這節經文的解釋是：上帝把我們的罪歸到基督的身上，使無罪的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並把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把我們看作是完全了律法的要求，並且把「成為罪」解釋為把耶穌當成是贖罪祭，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成為上帝的義。¹⁰ 然而，這樣的解釋並沒有處理為何「耶穌基督可以成為罪」的問題。耶穌基督是無罪的，完全沒有經歷過犯罪，而且也不可能成為有罪的，因為贖罪祭本身就是完美無瑕和無罪的，並且約翰壹書三章 5 節也說：「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那我們要如何解釋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呢？

在希臘原文，「使…成為罪」的「使…成為」（ποιέω），這個字的意義有：造、製造、生產、做、完成、履行、處置、對待及工作。¹¹ 雖然一般把這個字翻譯為「使…成為」，但為了處理「耶穌成為罪」的問題，或許我們可以把「使…成為」以「處置」（在某件事上作一些事）來翻譯它。這表示，上帝藉著耶穌這無罪的羔羊，為我們去「處置」罪，也就是說，耶穌為我們去對付罪的權勢，以致我們脫離罪權勢的捆綁。這也是耶穌道成肉身的使命：把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耶穌如何把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呢？就是為我們去處置罪，去對付罪。上帝在這裡就不是藉著耶穌去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而是為我們去對付罪。這樣的解釋就解決了「耶穌成為有罪」的難題。耶穌為我們去「處置」罪，目的是要使「上帝的義」在耶穌基督裡成就在我們身上。由於這節經文的「義」是與上帝連接，因此，我們可以把這節經文的「上帝的義」解釋為上帝的拯救作為。而「成為上帝的義」的「成為」（γίνομαι），這個字的意義有：出生、生產、發生、實行、履行、成為、成就及屬於。¹² 由於耶穌的使命是把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也就是使上帝的拯救作為「成就」在人的身上。因此，我們可以選擇「成就」來翻譯「成為」（γίνομαι）。所以，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可以翻譯為：「神為我們處置了罪，就是那無罪的所做的，以致上帝的拯救作為在祂裡面成就在我們身上。」這表示，把「上帝的義」解釋為上帝的拯救作為，仍然是可行的詮釋。

7.2.2 本於信，以至於信（一 17b）

至於「本於信，以至於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這片語在過去的歷史中引起許多不同的解釋。其解釋大略可分為 11 種：

- （1）從人對律法的信賴到人對福音的信靠（特土良）。¹³
- （2）從相信先知到信靠福音（俄利根）。¹⁴
- （3）從傳講福音者的信心到那些遵守者的信心（奧古斯丁）。¹⁵

¹⁰ George H. Guthrie, *2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5), 313–5.

¹¹ 〈ποιέ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276–80。

¹² 〈γίνομαι〉，《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301–5。

¹³ Tertullian, *Adversus Marcionem*, ed. and trans. Ernest Evans (Oxford: Clarendon, 1972), 5.13.

¹⁴ Origen, *Commentaru in Romanos*, 1.15.

- (4) 從舊約信徒的信心到新約信徒的信心（屈梭多模）。¹⁶
- (5) 成長的信心（路德、加爾文、衛斯理、桑迪和賀蘭、茂斯（Robert Mounce））。¹⁷
- (6) 稱義單單是倚靠信心（格蘭菲、基斯勒、謝菲德、菲茲邁爾、穆爾、伯恩、施耐納（Thomas Schreiner））。¹⁸
- (7) 在信心的基礎上（蓋士曼、施雷特）。¹⁹
- (8) 從上帝的信實到人的信心（巴特、鄧雅各、海斯、戴維斯（G. N. Davies）、華利思（Wilber B. Wallis）、丹尼爾（John Dunnill））。²⁰
- (9) 從基督的信實到人的信心（坎貝爾、賴特、約翰森、楊恩、佐恩（Walter D. Zorn））。²¹
- (10) 從基督的信心到使人有相信的行動（司利薩、何理松、希爾（David Hill））。²²
- (11) 從猶太人的信仰開始，現在也在外邦人中成長（約翰泰萊）。²³

以上這 11 種解釋大略可分為三種類別。（1）到（7）及（11）的解釋是以人的層面為主；（8）的解釋涉及上帝和人，（9）和（10）的解釋涉及基督和人。這表示「本於信，以至於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的解釋涵蓋上帝、基督及人的層面，並且這片語中的第一個「信」和第二個「信」的意義不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來解釋這個片語呢？

首先，我們先分析「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這個片語的結構。這個片語可簡化為「ἐκ+A+εἰς+A」這個結構。郭樂思（Charles L. Quarles）和約翰泰萊（John W. Taylor）就在 *TLG* (*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 的資料中，分析這個結構的意義。結

¹⁵ Augustine, *De spiritu et littera*, 18.

¹⁶ Chrysostom, *Homiliae in epistulam ad Romanos*, 2.

¹⁷ 馬丁路德，《羅馬書講義》，66；Calvin,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and Thessalonians*, 28; Wesley, *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519–20; Wesley, “Salvation by Faith,” 21–2; Sanday and Headlam,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8; Robert Mounce, *Romans* (Clendenen, Nashville: Broadman, 1995), 72.

¹⁸ Cranfield,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1:99; Ziesl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71; Seifrid, *Christ, Our Righteousness*, 38; Fitzmyer, *Romans*, 263;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73; Brenda Byrne, *Romans* (Minneapolis: Glazier, 1996), 54; Thomas Schreiner, *Rom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71–2.

¹⁹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1; Adolf von Schlatter, *Romans: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5), 24–5.

²⁰ Barth,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41; Dunn, *Romans 1-8*, 44; James D. G. Dunn, “EK PISTEWS: A Key to the Meaning of PISTIS CRISTOU,” in *The Word Leaps the Gap: Essays on Scripture and Theology in Honor of Richard B. Hays*, ed. J. Ross Wagner, C. Kavin Rowe, and A. Katherine Grieb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8), 355; Hays, “PISTIS and Pauline Christology,” 41–3; G. N. Davies, *Faith and Obedience in Romans: A Study in Romans 1–4* (Sheffield: JSOT, 1990), 43; Wilber B. Wallis, “The Translation of Romans 1:17 - A Basic Motif in Paulinism,” *JETS* 16, no. 1 (1973): 21; John Dunnill, “Saved by Whose Faith? - The Function of πίστεως Χριστοῦ in Pauline Theology,” *Colloquium* 30, no. 1 (1998): 7.

²¹ Douglas A. Campbell, “Romans 1:17 - A *Crux Interpretum* for the πίστεως Χριστοῦ Debate,” *JBL* 113 (1994): 265–85; Wright, *Justification*, 181, 238–9; Johnson, *Reading Romans*, 29; Young, “Romans 1.1–5 and Paul’s Christological Use of Hab. 2.4 in Rom. 1.17,” 281; Walter D. Zorn, “The Messianic Use of Habakkuk 2:4a in Romans,” *SCJ* 1, no. 2 (1998): 229; Steven E. Enderlein, “The Faithfulness of the Second Adam in Romans 3:21–26: A Response to Porter and Cirafesi,” *JSPL* 3, no. 1 (2013):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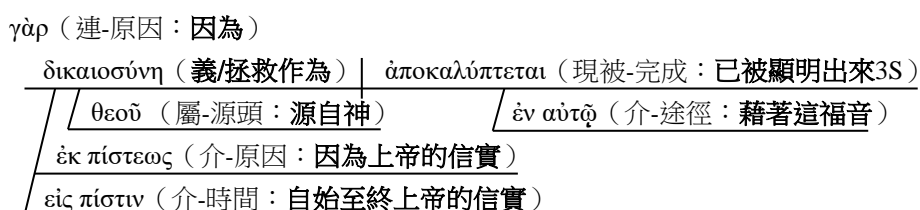
²² 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244–50; Heliso, *Pistis and the Righteous One*, 189, 252–3; David Hill, *Greek Words and Hebrew Meanings: Studies in the Semantics of Soteriological Ter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67), 157. 司利薩和何理松都認為 πίστις 有時與 πιστεύω 有一樣的意思。

²³ Taylor, “From Faith to Faith,” 348.

果他們發現，從荷馬時代到主後 600 年的聖經外希臘文獻中，這個片語結構「ἐκ+A+εἰς+A」中的兩個 A 呈現相同的意義。²⁴ 這表示前後兩個 A 的意義可能是表達人的信心、上帝的信實或是基督的信實，而不是第一個 A 表達上帝的信實，第二個 A 則表達人的信心或是基督的信實。若是如此，接著我們要處理的是兩個 A 的意義，也就是兩個 πίστις 的意義，到底是表達人的信心、基督的信實或是上帝的信實。

若要分析「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的意義，我們要先決定這片語是在描述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或是動詞「顯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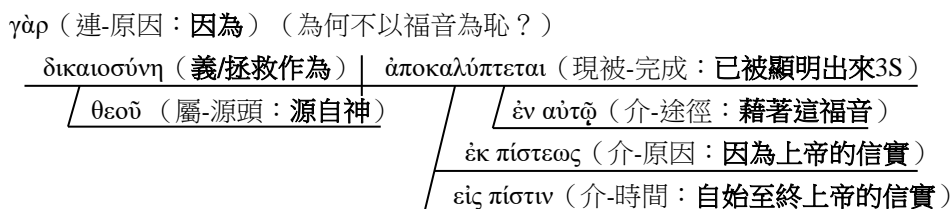
和合本的翻譯是按「上帝賜予而歸算給人的義如何賜給人」的思路翻譯，把「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放在上帝的義之下，描述上帝的義如何歸算給人，如下圖（2）所示：



〔圖 2〕：羅馬書一章 17 節「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的位置 1

從以上的排列圖（2）可以看出，上帝的義藉著福音被顯明出來，而人如何領受上帝的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也就是藉著人的信心而領受「上帝賜予而歸算給人的義」（基督的義）。這樣的解釋是合理的，因為上帝的義是要藉著人的信心賜給一切相信的人。

然而，若我們把關注點轉移至動詞「顯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那就會有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排列圖形（3）就顯示關注動詞「顯明」的不同圖形，也就是把「本於信，以至於信」置放在動詞「顯明」下面：



〔圖 3〕：羅馬書一章 17 節「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的位置 2

²⁴ Charles L. Quarles, "From Faith to Faith: A Fresh Examination of the Prepositional Series in Romans 1:17," *NovT* 45, no. 1 (2003): 5–13; John W. Taylor, "From Faith to Faith: Romans 1.17 in the Light of Greek Idiom," *NTS* 50, no. 3 (2004): 342, 347.

從以上的排列圖（3）可以看出，上帝的義被顯明出來是藉著福音，這與排列圖（2）一樣。不一樣的地方是「本於信，以至於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是置於動詞「顯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之下。這表示上帝的義為何或如何被顯明出來？是因為或藉著「本於信，以至於信」。所以，這個排列圖（3）就使經文的解釋不同於排列圖（2）：排列圖（3）是解釋上帝的義為何或如何被顯明；排列圖（2）是解釋上帝的義如何賜給人。

若要解釋排列圖（3）有關「本於信，以至於信」的意思，我們就要先解釋動詞「顯明」的意思。這個字是現在式被動語態，表達完成的動作，意思是上帝自己藉著特殊啟示的方式（藉著耶穌）把不知道的事物變成可以讓人知道，並且持續讓人知道，直到如今。既然這個動詞「顯明」的意思是把原本不知道的事物讓人知道，而這樣的揭示是在兩千年前藉著耶穌的十字架顯明，那就表示人的「信」（πίστις）不適合用來解釋這裡的 πίστις，因為人的「信」只能接受兩千年前已經被揭示的事物，不能回到兩千年前去揭示還沒有被揭示出來的事物。再者，排列圖（3）是在講述上帝的拯救作為「為何或如何被顯明出來」，而不是在講述上帝的拯救作為「如何被人接受」。因此，以人的層面來解釋羅馬書一章 17 節中的「信」（πίστις）是需要再評估的選項，因為人的「信」無法把上帝隱藏的救恩顯明出來。²⁵

至於耶穌的信實，「本於信，以至於信」中的「信」（πίστις）能夠以基督的信實來解釋嗎？由於經文已經表明上帝的義是藉著福音（耶穌基督）被顯明出來，就如排列圖形（2）或（3）所示，所以，耶穌就是成就上帝應許的途徑，而不是「顯明」上帝的義的原因。這表示上帝的義是藉著耶穌這特殊的啟示「顯明」了出來。因此，「本於信，以至於信」中的「信」也不適合以基督的信實來詮釋。

至於上帝的信實，它能夠充分解釋「本於信，以至於信」中的「信」（πίστις）的意義嗎？由於「顯明」的意思是表示「為何上帝的義被顯明出來」，所以，把「信」解釋為上帝的信實是行得通的，因為上帝的信實把上帝過去隱藏的拯救作為藉著耶穌顯明出來。若是如此，我們可把「本於信」（ἐκ πίστεως）中的介詞「本於」（ἐκ）解釋為原因的用法，因為它是在解釋為何上帝的義顯明出來。至於「以至於信」（εἰς πίστιν）中的介詞「以至於」（εἰς），它可解釋為時間的用法。為何有這樣的選擇呢？若參考保羅在一章 2 節所說的，福音是上帝在很久以前就藉著眾先知預告並應許的，那介詞「以至於」（εἰς）就與時間（自始至終）有關。若是如此，「本於信，以至於信」就可解釋為「因為上帝的信實，也自始至終是上帝的信實」。若簡化這句話，可表達為「因為上帝自始至終的信實」。²⁶

保羅或許是用「因為上帝自始至終的信實」來處理上帝是否會失信的問題。上帝藉著眾先知所應許的福音不會失信，並且藉著耶穌基督實現了這應許，因為上帝自始至終是信實的。這其實也是羅馬世界對「信」（πίστις）的解釋。施恩主是一位信實可靠的人，必會施予受恩人恩惠。所以，上帝的拯救作為藉著福音被顯明出來，是因為上帝自始至終的信實。

²⁵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新北市：校園，2016），42。

²⁶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新北市：校園，2016），43-4。

所以，本文認為「本於信，以至於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比較適合用來解釋動詞「顯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的意義，就如圖 3 所示，因為保羅是在處理上帝是否會失信的問題，以及陳明為何他不以福音為恥的原因。兩者皆與上帝的信實有關，而不是與人的信心有關。不單如此，保羅其實也處理了大部分猶太人還沒有信主的窘境，因為保羅可以這樣回答說：我不會遇到上帝失信的情況以致我以福音為恥，因為上帝的拯救作為藉著耶穌基督的福音被揭露出來是因為上帝自始至終的信實（一 17ab）。這表示上帝的拯救作為是可靠的，這樣的上帝不會失信，使人可以有把握地來信靠這位信實的上帝，並且也使那些對上帝信實存疑的猶太基督徒或誤解上帝信實的外邦基督徒明白，上帝自始至終都是信實的。因此，被揭露之上帝的拯救作為也是自始至終可靠的，以致保羅可以放心地傳講福音，讓人來信靠這位信實的上帝，領受上帝的應許。

7.2.3 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因上帝的信實得生（一 17c）²⁷

保羅這樣的論述有其他經文支持嗎？保羅接著就引用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來確定他的論述。羅馬書一章 17c 節說：「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Ὁ δὲ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ζήσεται.）。在哈巴谷書二章 4 節「義人必因信得生」是表達什麼意思呢？這節經文的重點是「信」（希臘文 πίστεως；希伯來文 אֱמוּנָה）這個字詞。其上文是哈巴谷為以色列中受迦勒底人壓迫的「義人」（δίκαιος）向上帝申訴。「義人」（δίκαιος）是指已經和上帝建立關係的正直人，亦即以以色列中遵守上帝律法或要求的正直人。上帝就在哈巴谷等候祂的回覆時向他說話：

² 他對我說：將這默示明明地寫在版上，使讀的人容易讀，³ 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應驗，並不虛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哈 2:2-3）

這段經文是表達上帝的「默示」或「異象」（וִיזֶה）會實現，儘管它有遲延。上帝向哈巴谷承諾，祂會解決以色列義人的受苦和審判迦勒底人的不義。所以，這段經文是上帝所做承諾的陳述，亦即對異象實現的保證。因此，上帝要哈巴谷寫下這異象。原因不單是因為這異象是在為未來真實可靠且是可被信賴的事件作見證，它同時也是必會發生的事件。再者，把異象寫下來的舉動也成為一種的保證，使這異象成為那些義人的引導和保證。當然，這樣的保證是基於上帝的信實。所以，異象的保證就成為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上下文思想脈絡的自然發展。

討論過哈巴谷書二章 4 節的上文之後，我們接著就處理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經文本身的詮釋。有趣的是，這節經文的「信」（πίστεως；אֱמוּנָה）在馬索拉譯本（希伯來文，MT，Masoretic Text）、LXX（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及保羅的版本呈現不同的樣式。以下是三個不同版本的經文：

²⁷ 本節部分節錄自陳維進，〈從羅馬書的「信」和「義」看因信稱義〉（神學博士畢業論文，台灣神學院，2014），104-8。

MT Masoretic Text וַצְדִיק בְּאֵמוּנָתוֹ יִחְיֶה (義人因他的信得生)

LXX ὁ δὲ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μου ζήσεται. (義人因我的信得生)

羅 1:17c ὁ δὲ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ζήσεται. (義人因信得生)

這三節經文的不同之處是馬索拉譯本的「信」(πίστις; אֱמוּנָה)是表達「他的信」(בְּאֵמוּנָתוֹ)(名詞的後綴代名詞詞尾 י 是陽性第三人稱)、LXX 是表達「我的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μου)，而保羅的版本則沒有任何代名詞與「信」(ἐκ πίστεως)連接。

我們先分析馬索拉譯本的「信」(אֱמוּנָה)。若我們分析「אֱמוּנָה」的字義，它表達「穩固、可靠、信實(上帝、人、誠命、陳述、行動)、誠實、職務、副詞的認真或忠心、安全或保證」的意思，但沒有「相信」或「信心」的意思。²⁸當 LXX 以「πίστις」來翻譯「אֱמוּנָה」時，我們不能以「相信」或「信心」來解讀「πίστις」，而應該以信實、保證等意思來解讀。從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的上文來看，其中心思想是異象(וְהוֹי)的保證。異象的保證剛好與「אֱמוּנָה」的「保證」有同樣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說這裡的「אֱמוּנָה」是指「保證」的意思。

那麼，「他的信」(בְּאֵמוּנָתוֹ)這個字詞的後綴代名詞詞尾 י 陽性第三人稱是指誰呢？這節經文上文的中心思想是指異象的保證，而異象(וְהוֹי)這個字詞在希伯來文是陽性名詞，符合後綴代名詞詞尾 י 陽性第三人稱的詞性。因此，我們可以說「他的信」(בְּאֵמוּנָתוֹ)中的「他的」是指異象。換句話說，「他的信」(בְּאֵמוּנָתוֹ)是表達「異象的保證」之意思，而這樣的保證是基於上帝的信實。

馬索拉譯本有關「他的信」(בְּאֵמוּנָתוֹ)是表達「異象的保證」的詮釋其實符合 LXX 譯本的表達。LXX「我的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μου)中的「我」是指誰呢？由於這段經文是上帝與哈巴谷之間的對話，因此，「我」應該是指上帝。這表示，「我的信」是表達「上帝的信實」。把「信」(πίστις)解讀為「信實」也符合「אֱמוּנָה」的字義。

雖然馬索拉譯本和 LXX 的後綴代名詞和代名詞有所不同，但它們其實都帶出相似的意義。況且，馬索拉譯本的 אֱמוּנָה 雖然是表達異象的保證，但這保證其實是基於上帝的信實。因此，這兩者所要表達的基本意義並沒有不同，亦即是基於上帝信實的論述。

為何保羅的引用與馬索拉譯本及 LXX 不同呢？由於羅馬書一章 17 節的上下文語境是指上帝的信實，而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的語境也是基於上帝的信實，因此，若保羅直接引用馬索拉譯本，那在脫離馬索拉譯本上下文的情況下，「他的」就自然會指向「義人」(δίκαιος)，而表達「義人」(δίκαιος)是藉著他的信心或他相信基督。可是，這詮釋卻與馬索拉譯本的所指(異象的保證)不合，也與「信」(אֱמוּנָה)的語意不合。同時，這樣的解釋也與羅馬書一章 17 節的上下文語境不合，因為「信」是指上帝的信實。再加上馬索拉譯本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的「義人」(צַדִּיק)是已經與上帝有關係的正直人。因此，「義人」(δίκαιος)就不需要再藉著「信」(אֱמוּנָה; πίστις)才

²⁸ HALOT, “אֱמוּנָה”, 1: 62-3.

能成為「義人」（δικαίος）。由此推論，保羅為了不使「他的」指向「義人」（δικαίος），因此，他就省略了「信」（πίστις）的代名詞「他的」，以致這經文的「信」（πίστις）可以繼續表達上帝的信實的含義，因為羅馬書一章 17 節上下文的語境和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的語境都是一樣地表達上帝是信實的。

至於 LXX 的「我的」（μου）情況，若保羅使用 LXX 的版本，在經文中保留「信」（πίστις）的代名詞「我的」字樣，那在脫離 LXX 上下文的情況下，「我的」就可以是指「義人」（δικαίος），也可以是指「得生」（ζήσεται）。可是，在羅馬書一章 17 節不是說話的語境下，我們無法清楚知道這「我的」是指誰。這「我的」當然不會是指上帝，因為這裡沒有上帝在說話的語境。同時，這「我的」也不是指保羅，因為這是一節引用的經文。²⁹ 因此，保羅在「信」（πίστις）後不使用「我的」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它與在羅馬書一章 17 節上下文的語境不合。若保羅在經文保留「我的」字樣，那我們將無法清楚知道這「我的」是指誰，以致這節經文的意義將含糊不清。

另一方面，或許保羅為了使當時的讀者更容易明白經文的意義而使用了《米大示》的方式來詮釋所引用的經文。因此，為了使「信」（πίστις）可以繼續維持以上帝的信實來詮釋的目的，保羅使用羅馬書一章 17 節上下文上帝是信實的語境來維持這樣的目的而省略了「信」（πίστις）之後的「我的」字樣。所以，羅馬書一章 17b 節的「信」（πίστις）無法以人的「信」來解釋。

因此，保羅在「信」（πίστις）後不加任何代名詞的目的，或許是為了要讓他可以繼續保持與馬索拉譯本或 LXX 所要表達的意義一致，亦即表達上帝的信實。或許這正如鄧雅各和楊詠嫻所說，保羅省略代名詞的目的是要包括馬索拉譯本和 LXX 的意義。³⁰

可是，為何沒有代名詞的「信」（πίστις）不能描述「義人」（δικαίος）呢？若保羅省略「信」（πίστις）後代名詞的目的是為了要維持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原本的意義以致可以支持他在羅馬書一章 17b 節的論述，那「義人」（δικαίος）也和「義人」（יִצְרָק）一樣是指已經與上帝建立關係的人，或是指羅馬書一章 16 節那些相信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福音的人。所以，無論是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的語境，或是羅馬書一章 16 節那些相信上帝福音的人，這裡的「義人」（δικαίος）是指已經與上帝建立關係的人。³¹ 即是如此，沒有任何代名詞的「信」（πίστις）就不再需要描述「義人」（δικαίος），而可以描述「得生」（ζήσεται），並帶出上帝的信實的意涵。所以，保羅在「信」（πίστις）不加任何的代名詞，反而可以保持與馬索拉譯本或 LXX 一樣意義的空間，亦即上帝的信實，因為「義人」（δικαίος）是已經與上帝建立關係的人。

²⁹ 鄧雅各質疑加斯頓把羅 1:17b 的 πίστις 解釋為上帝的信實的詮釋。所以，鄧雅各問如果羅 1:17c 的 πίστις 是指上帝的信實，那為何保羅要和 LXX 的版本不同？本文認為答案是上下文不符 LXX 的引用。見 Dunn, *Romans 1-8*, 45.

³⁰ Dunn, *Romans 1-8*, 45-6; 楊詠嫻，《移山之信：比較耶穌與保羅之信心觀》，263-8。

³¹ 賴特指出保羅使用 δικαίος 來表達「上帝家庭的成員」的意思。「上帝終末子民的成員」包括處理人的罪這主要的元素。所以，賴特指出「家庭成員」不是反對「罪蒙赦免」，而是聖經適當的背景。見 Wright, *Justification*, 133-4.

那保羅為何要維持與馬索拉或 LXX 一樣的意思呢？鄧雅各、基斯勒、約翰泰萊及馮蔭坤都指出羅馬書一章 17c 節的「正如」（καθώς）是要表示它之後所引用的經文是用來支持或肯定之前所論述的觀點。³² 而之前的羅馬書一章 17ab 節的論述是表達上帝自始至終的信實藉著福音揭露了上帝的拯救作為。因此，「正如」（καθώς）之前的「信」（πίστις）是表達上帝的信實。至於「正如」（καθώς）之後的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保羅省略了「信」（πίστις）後的代名詞，目的是為了「信」（πίστις）可以繼續表達上帝的信實的含義。這正符合「正如」（καθώς）的用法，亦即保羅引用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的目的是為了要支持他對上帝拯救作為的揭露是源自上帝的信實的看法，以致他不以福音為恥。

簡單的說，保羅引用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的目的是要支持羅馬書一章 17ab 節的論述。在上帝是信實的語境下，保羅省略了「信」（πίστις）的代名詞，以表達馬索拉譯本或 LXX 哈巴谷所要表達的保證或上帝是信實的含義。所以，儘管「信」（πίστις）沒有了代名詞，保羅的意思還是反映了哈巴谷的原意。因此，義人必因上帝的信實得生。³³ 而這義人也沒有指向基督的涵義，而是表達已經與上帝有正確關係的正直人。這樣的詮釋使因信稱義的意義再次聚焦在上帝的身上，表達上帝的信實使義人得生。同時，這也支持了羅馬書一章 17ab 節對「信」（πίστις）是指上帝的信實的詮釋。所以，羅馬書一章 17 節可翻譯為：「因為源自 神的拯救作為藉著這福音已被顯明出來，是因上帝的信實，也自始至終是上帝的信實，正如經上所記：義人因上帝的信實得生。」

7.5 上帝的審判（一 18）

第三個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的原因是上帝的審判（ὀργή θεοῦ）。羅馬書一章 18 節說：「原來，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Α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γὰρ ὀργή θεοῦ ἀπ' οὐρανοῦ ἐπὶ πᾶσαν ἀσέβειαν καὶ ἀδικίαν ἀνθρώπων τῶν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ἐν ἀδικίᾳ κατεχόντων,）這節經文的「因為」（γὰρ）在和合本沒有被翻譯出來。它的意思是解釋了為何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的最後一個原因。「神的忿怒」（ὀργή θεοῦ）按照希臘原文，「忿怒」（ὀργή）也可解釋為「審判」。³⁴ 本文採用「審判」的翻譯是因為羅馬書一章 17 節的上帝的義是採用上帝的行動翻譯為上帝的拯救作為。由於羅馬書一章 17 節和 18 節是平行的關係，都是在講述上帝的作為或行動，以及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的原因，因此，本文也把上帝的忿怒這個上帝的屬性，以上帝的行動——審判來翻譯。

上帝的審判已經「顯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出來。這個「顯明」與羅馬書一章 17 節的「顯明」是一樣的意思，是現在式動詞，表達完成（Perfective Present）的動

³² Dunn, *Romans 1-8*, 44; Ziesler, *The Meaning of Righteousness in Paul*, 187; Taylor, "From Faith to Faith," 348;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壹》，263。不過，賴特卻認為哈巴谷書二章 4 節不是論證前面的陳述，而是重新詮釋上帝子民的資格。見 Wright, "Romans and the Theology of Paul (1995)," 124.

³³ 巴特把哈巴谷書二章 4 節解釋為「那裡有上帝的信實與人的忠心相遇，那裡就有上帝的義（拯救）的彰顯。因此，義人就會活。這是羅馬書的主題。」見 Barth,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42.

³⁴ 〈ὀργή〉，《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101。

作，表示「上帝的審判」已經被顯明出來，其所產生的結果持續至今。這個審判與屬格 θεοῦ 連結，表明這個審判是源自上帝（屬格為源頭屬格用法），以表明審判不是來自皇帝或其他神明，而是來自上帝本身。保羅也用介詞片語源自天上（ἀπ' οὐρανοῦ）來強調這個審判本身是源自天上或上帝。那麼，上帝的審判被顯明出來臨向誰呢？保羅指出這個審判臨向每一個（πᾶσαν）不敬虔（ἀσεβειαν）和不義的人（ἀδικίαν）身上。不敬虔（ἀσεβειαν）和不義的人（ἀδικίαν）是怎樣的人呢？一般上我們把「不敬虔」的人解釋為與上帝的關係有問題的人，他們不尊重上帝，不把上帝當上帝，扭曲上帝的觀念，以其他被造之物來取代上帝和祂的榮耀。而「不義」的人是行不當事的人，他們與真理相互對立。可是，保羅自己卻對不虔不義的人有不同的詮釋。保羅就用現在式分詞 τῶν κατεχόντων（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來說明不敬虔和不義的人是那些持續以不義壓抑真理的人。以不義壓抑真理的人就是不虔不義的人。因此上帝的審判就臨到這些不虔不義、壓制真理的人身上。

由於這些人壓制真理，以致上帝的審判臨到他們，所以，保羅不以福音為恥，要傳福音給這些人，盼望藉著福音能拯救這些人，使他們成為新造的人，脫離不虔不義的處境。保羅這樣做的原因是因為他知道上帝是信實的，祂不會放棄悖逆的人，反而要拯救悖逆的人，所以，他努力傳揚福音，不以福音為恥。

這表示羅馬書一章 18 節可翻譯為：「因為源自天上 神的審判已向每一個不敬虔和不義的人顯明出來。那些不敬虔和不義的人就是以不義持續壓抑真理的人。」

八、上帝的審判向不虔不義的人顯明（一 19~32）

雖然上帝要拯救悖逆上帝的人，但上帝也審判不虔不義的人。這些不虔不義的人做了什麼事以致上帝要審判他們呢？一般上我們把羅馬書一章 19~32 節解釋為由於外邦人做不到上帝所要求的好行為，敗壞而悖逆上帝，所以人需要上帝的恩典和救贖。若我們以上帝是信實的角度切入，那我們或許可以說，羅馬書一章 19~32 節是表達，就算人再怎樣的敗壞和悖逆，以不義壓制真理，不把上帝當上帝，可是上帝依然是信實的，祂為了實現祂所應許的，必要拯救這些悖逆的人，使他們悔改轉向祂，因為人的不虔不義、不信或不忠不會使上帝的信實無效。正如羅馬書三章 3~4 節所說：「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上帝的信實嗎？斷乎不能！」這是保羅願意忠心順服這位信實的上帝、傳揚祂福音給悖逆不堪的外邦人的原因之三：上帝不會失信，就算人是悖逆的，上帝仍然要拯救他們。可是，這些人如何悖逆不堪呢？

8.1 上帝審判不虔不義的人之原因（一 19~23）

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16~18 節指明他不以福音為恥的三個原因：上帝的大能、上帝的義和信實，以及上帝的審判。接著的經文，保羅就以倒敘的方式來陳明上帝審判、上帝的義和信實，以及上帝的大能。首先，保羅就在接著的經文陳明上帝的審判。羅馬書一章 19 節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 神已

經給他們顯明。」（διότι τὸ γνωστὸν τοῦ θεοῦ φανερόν ἐστιν ἐν αὐτοῖς· ὁ θεὸς γὰρ αὐτοῖς ἐφανερώσεν.）這節經文的 διότι 在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它的意思是要表明為何上帝的審判要向那些不虔不義的人顯明？原因是因為他們已經知道上帝的事情，只是他們還是要悖逆上帝。所以，不虔不義的人悖逆上帝的原因之一是因為他們認識上帝卻以不義壓制真理（羅一 19）。既然如此，上帝就審判他們的悖逆。

然而，有人說外邦人其實是不認識上帝的，猶太人也有這樣的觀念，所以猶太人在次經《所羅門智訓》十三～十四章就述說外邦人對上帝無知而進行多神崇拜，道德也敗壞。即是無知，他們所犯的罪就可視為無罪，所謂不知者無罪也。可是，保羅在這裡卻不認同無知的觀點。他直指外邦人也知道上帝，因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神已經給他們顯明」。為何說人對上帝的認識是清晰可見的呢？原因有二：一是上帝已經向他們顯明了自己；二是羅馬書一章 20 節所說的藉著被造之物顯明上帝的屬性、大能和神性。

羅馬書一章 20 節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τὰ γὰρ ἀόρατα αὐτοῦ ἀπὸ κτίσεως κόσμου τοῖς ποιήμασιν νοούμενα καθορᾶται, ἢ τε αἰδῖος αὐτοῦ δύναμις καὶ θεϊότης,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οὺς ἀναπολογήτους,）這節經文的「因為」（γὰρ）在和合本沒有被翻譯出來。它的意思是解釋了人為何對上帝的認識是清晰可見的。原因是因為藉著所造之物（ἀπὸ κτίσεως κόσμου）這普遍啟示，關於上帝的屬性（τὰ ἀόρατα αὐτοῦ），就是祂永恆的（ἢ αἰδῖος αὐτοῦ）大能（δύναμις）和神性（θεϊότης），都被看見（καθορᾶται）了。這樣的看見不只是看見而已，保羅更說他們也是理解的，不是無知的，因為保羅使用了現在式分詞 νοούμενα（被理解）來說明這個情況。既然透過被造之物，上帝的屬性能夠被看見和被理解，那外邦人或是不虔不義的人就無可推諉或沒有藉口（ἀναπολογήτους）說自己不認識這位上帝，或認為壓制真理也不要緊。

為何這些不虔不義的人沒有藉口來否定認識上帝呢？羅馬書一章 21 節說：「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διότι γνόντες τὸν θεὸν οὐχ ὡς θεὸν ἐδόξασαν ἢ ἠὺχαρίστησαν, ἀλλὰ ἐματαιώθησαν ἐν τοῖς διαλογισμοῖς αὐτῶν καὶ ἐσκοτίσθη ἡ ἀσύνετος αὐτῶν καρδία.）原因是因為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卻不榮耀或頌讚（ἐδόξασαν）祂，也不感謝（ἠὺχαρίστησαν）祂。這樣的行為就表明他們不以上帝為上帝，也不把上帝當得的榮耀歸給祂，也不感謝祂對自己的賜福。

換句話說，外邦人或不虔不義的人明知道上帝，卻故意不認識祂，故意不以上帝為上帝來榮耀或感謝祂，反而使用不義來壓制真理，遮蓋真理，並轉向「虛妄」（ἐματαιώθησαν）或沒有價值的事，成為自以為聰明的愚昧人，心變昏暗（ἐσκοτίσθη）而不願看見真理顯露出來。保羅認為這些人其實不是無知，而是反叛上帝、抵擋上帝和祂的真理，因為他們不要讓上帝來管理他們，他們要隨心所欲，他們不把上帝當上帝。所以，不虔不義的人悖逆上帝的原因之二是因為他們認識上帝卻不頌讚和感謝神（羅一 21）。

不虔不義的人悖逆上帝的原因之三是因為他們認識上帝卻以偶像取代上帝。羅馬書一章 22~23 節說：「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φάσκοντες εἶναι σοφοὶ ἐμωράνθησαν καὶ ἤλλαξαν τὴν δόξαν τοῦ ἀφθάρτου θεοῦ 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εἰκόνοσ φθαρ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καὶ πετεινῶν καὶ τετραπόδων καὶ ἐρπετῶν.）「自稱為聰明」（φάσκοντες）是現在式分詞，表達持續的動作和讓步的用法，與主要動詞 ἐμωράνθησαν（簡單過去式；愚拙）形成「雖然…但」的關係。這些不虔不義的人雖然自信地說自己持續有智慧，但卻顯示了自己是愚拙的。為什麼呢？因為他們「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換句話說，他們愚拙地以偶像取代了上帝，亦即用必朽壞的人、飛禽、四足動物和爬蟲動物相像的樣式，取代了永不朽壞上帝的崇高。這就如當初亞倫造金牛犢一樣，然後指著金牛犢說：「這就是帶領你們出埃及的耶和華。」（出三十二 4）詩篇一百零六篇 19~20 節也說：「他們在何烈山造了牛犢，叩拜鑄成的像，如此將他們榮耀的主換為吃草之牛的像。」這是不虔不義的人悖逆上帝的原因之三是因為他們認識上帝卻愚拙地以偶像取代上帝（羅一 22~23）。

簡單地說，這些不虔不義的人悖逆上帝的原因有三：一是因為他們認識上帝卻以不義壓制真理；二是因為他們認識上帝卻不頌讚和不感謝上帝；三是他們認識上帝卻以偶像取代上帝的位置。結果，他們看到的是被曲解的上帝，或是根本就不是真正的上帝，因為他們棄絕真理，自我主義，並進行了偶像崇拜，要支配上帝，以求能自行其是。他們不要上帝來支配他們的生命和生活，他們要自己支配自己的生活，也要支配其他人的生活。這是全人類的問題，因此上帝震怒了，上帝要審判悖逆的人。

所以，羅馬書一章 19~23 節可翻譯為：「因為關於對 神的認識是清晰可見的，因為 神已向他們顯明了。因為關於 神看不見的屬性，就是祂永恆的大能和神性，因所創造的世界而被看見，藉著所造之物而被理解，為要持續使他們沒有藉口。因為，雖然他們知道 神，卻不頌讚或感謝祂如 神一樣，他們反而以他們的思想轉向無價值的事，他們愚蠢的心也昏暗了。雖然他們有自信地說自己持續是有智慧的，但卻顯示了自己是愚拙的，也用與必朽壞的人、鳥、四腳的動物和爬蟲動物相像的樣式，取代了不朽的 神的榮耀。」

8.2 上帝審判不虔不義的人之方式（一 24~32）

不虔不義的人不以上帝為上帝，以偶像取代上帝的位置。那麼，上帝會如何回應呢？保羅在接下來的羅馬書一章 24~32 就指出上帝的三個任憑、三個懲罰，以及不虔不義的人所做的三件錯事。

8.2.1 審判 1：偶像崇拜與污穢的事（一 24~25）

第一個任憑是什麼呢？羅馬書一章 24 節說：「所以，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Διὸ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οὺς ὁ θεὸς ἐν ταῖς

ἐπιθυμίας τῶν καρδιῶν αὐτῶν εἰς ἀκαθαρσίαν τοῦ ἀτιμάζεσθαι τὰ σώματα αὐτῶν ἐν αὐτοῖς·) 這節經文的 Διὸ 可翻譯「為這緣故」，也就是羅馬書一章 19~23 所說的，不虔不義的人悖逆上帝，以致上帝為了這個緣故，要審判和懲罰他們。這節經文的「心裡的情慾」(ἐν ταῖς ἐπιθυμίαις τῶν καρδιῶν) 也就是源自心中的私慾，或許可說明為何這些人要不虔不義，因為他們被心中的私慾捆綁，以致對上帝行出不虔不義的行為。因此，上帝就因為他們心中的私慾，任憑(παρέδωκεν) 他們或是把他們交出來給他們的私慾，以致他們進到道德敗壞裡面。這表示道德敗壞是結果，原因卻是人心中的私慾。

和合本把「παρέδωκεν」翻譯為「任憑」，讓人覺得上帝不管，任人去犯罪。然而，希臘文「παρέδωκεν」比較多是翻譯為「交出來」。³⁵「交出來」不是說上帝不管，而是上帝不再攔阻人去犯罪，反而把人交出來給他們的私慾，使他們活在私慾中，不再以上帝為上帝來敬拜和感謝。這就如約伯被交出來給撒旦，讓撒旦進行各樣攻擊的事。可是，約伯不一樣的地方是他始終沒有因為撒旦的攻擊而離棄上帝，但這裡不虔不義的人卻選擇離棄上帝，進行上帝不喜悅的事，因此就面臨上帝的審判和懲罰。可見上帝的審判不只是在終末的或只在世界末日出現，而是現在就行懲罰。所以，第一個任憑是上帝任憑人被私慾捆綁。

而第一個懲罰是上帝把他們交給「污穢的事」(εἰς ἀκαθαρσίαν)。這些污穢的事是源自人失控的私慾或情慾，不是從上帝那裡來的，儘管是上帝把他們交出來並不攔阻人去做污穢的事。人因自己不去控制的情慾而主動去做污穢的事。去做污穢的事的目的是什麼呢？不定詞 τοῦ ἀτιμάζεσθαι (為要被羞辱) 就表明上帝把他們交出來給他們心中私慾的目的是要他們的身體被羞辱(ἀτιμάζεσθαι)。由於污穢的事與身體被羞辱(ἀτιμάζεσθαι) 有關，因此，污穢的事可能與性行為有關，因為在當時的世界，偶像崇拜就包括了與廟妓淫亂的污穢行為。這是人不控制自己情慾的結果，也是人去進行偶像崇拜的結果。這是上帝給不虔不義的人的第一個懲罰：陷入情慾，進行污穢的事。

保羅接著在羅馬書一章 25 節指出上帝任憑他們的其他原因。羅馬書一章 25 節說：「他們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οἵτινες μετήλλαξαν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τῷ ψεύδει καὶ ἐσεβάσθησαν καὶ ἐλάτρευσαν τῇ κτίσει παρὰ τὸν κτίσαντα, ὃς ἐστὶν εὐλογητὸς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ἀμήν.) 「神的真實」(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τοῦ θεοῦ) 的 θεοῦ 是屬格，可使用源頭屬格用法來說明這個真實或真理是源自上帝，而不是其他的對象。「變為虛謊」(ἐν τῷ ψεύδει) 介詞片語可使用工具的法並翻譯為「以謊言」取代了(μετήλλαξαν) 源自上帝的真理。不虔不義的人因為把上帝的真實或真理變為虛謊，或是以謊言取代了源自上帝的真理，蒙蔽真理，以合理化他們的偶像崇拜，去敬拜受造之物(τῇ κτίσει)，不敬奉那造物之主(παρὰ τὸν κτίσαντα) 或是去敵對那位創造主。可是，保羅卻說，這位創造主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所以，不虔不義的人做錯的第一件事是：以謊言取代真理；第二件錯事是：進行偶像崇拜。

³⁵ 〈 παραδίδομι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161-2。

因此，上帝任憑不虔不義的人的原因有三：一是因為他們心中的私慾；二是因為他們以謊言取代了真理；三是因為他們敬拜被造之物，以偶像取代了上帝。所以，羅馬書一章 24~25 節可翻譯為：「為這緣故，神因源自他們心中的私慾，就把他們交出來，進到道德敗壞裡面，為要他們的身體在他們當中被羞辱。這樣的人以謊言取代了源自神的真理，甚至敬拜和服事被造物，敵對那位創造主。那位創造主是那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8.2.2 審判 2：蒙蔽真理與失控情慾（一 26~27）

這些不虔不義的人敵對上帝，以謊言取代真理並進行偶像崇拜，那上帝如何回應呢？羅馬書一章 26 節說：「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διὰ τοῦτο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οὺς ὁ θεὸς εἰς πάθη ἀτιμίας, αἱ τε γὰρ θήλειαι αὐτῶν μετήλλαξαν τὴν φυσικὴν χρῆσιν εἰς τὴν παρὰ φύσιν,）「διὰ τοῦτο」是說「因為這理由」，亦即不虔不義的人敵對上帝，進行偶像崇拜，因此，上帝就進行第二個任憑。上帝任憑什麼呢？就是任憑他們或把他們交出來進到可恥的情慾（εἰς πάθη ἀτιμίας）。這個可恥的情慾（πάθη）比羅馬書一章 24 節的私慾或情慾（ἐπιθυμίας）更強烈。³⁶ 這個可恥的情慾造成什麼結果呢？「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他們的女人」是指他們其中一些女人，而不是他們全部女人。這是因為本文把「他們」（αὐτῶν）這個屬格字詞以部分屬格的用法來解釋，以致「他們的女人」是指他們其中一些女人。這些女人做了什麼事呢？他們停止了性關係「順性的用處」（τὴν φυσικὴν χρῆσιν），亦即停止了自然秩序的性關係。他們不單停止了自然秩序的性關係，他們反而開始了「逆性的用處」（εἰς τὴν παρὰ φύσιν），也就是進到違反自然秩序的性關係，以反常取代上帝的自然秩序。情慾若被控制，就能正常運作，以進行符合自然秩序的性關係。就如食慾若被控制，就能正常飲食，身體就會健康。若食慾失去控制，就變成暴飲暴食，超過正常的要求，成為反常的行為。可是，這裡的情慾比私慾更強烈，導致這些女人進行違反上帝所創造的自然性關係。

不單女人進行違反自然秩序的性關係，男人也一樣。羅馬書一章 27 節說：「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ὁμοίως τε καὶ οἱ ἄρσενες ἀφέντες τὴν φυσικὴν χρῆσιν τῆς θηλείας ἐξεκαύθησαν ἐν τῇ ὀρέξει αὐτῶν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 ἄρσενες ἐν ἄρσεσιν τὴν ἀσχημοσύνην κατεργαζόμενοι καὶ τὴν ἀντιμισθίαν ἦν ἔδει τῆς πλάνης αὐτῶν ἐν αὐτοῖς ἀπολαμβάνοντες.）男人也同樣的（ὁμοίως）開始了毀滅性的事（ἐξεκαύθησαν）。和合本沒有很清楚地把毀滅性的事（ἐξεκαύθησαν）翻譯出來。因此，無法表達違反自然性關係的嚴重性，因為這個違反自然性關係會帶來毀滅性的事。

為何違反自然性關係是非常嚴重的事呢？原因是什麼呢？保羅使用簡單過去式分詞 ἄρσενες（棄了或棄絕）來說明毀滅性的事發生的原因。原因是因為男人們棄絕了「女人順性的用處」（τὴν φυσικὴν χρῆσιν τῆς θηλείας），也就是棄絕了「與女人自然秩序的性關係」。這些男人就「慾火攻心」（ἐν τῇ ὀρέξει αὐτῶν）或是「以他們的情

³⁶ 〈πάθο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141。

慾」，彼此貪戀（εις ἀλλήλους）或是「在彼此之間」開始了毀滅性的事。這裡的「慾火」（ὀρέξει）也比羅馬書一章 24 節的私慾或情慾（ἐπιθυμίας）更強烈。³⁷

那麼，是什麼事被保羅稱為毀滅性的事呢？保羅就說是「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ἄρσενες ἐν ἄρσεσιν τὴν ἀσχημοσύνην κατεργαζόμενοι）。這可恥的事使這些男人「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τὴν ἀντιμισθίαν ἣν ἔδει τῆς πλάνης αὐτῶν ἐν αὐτοῖς ἀπολαμβάνοντες）。這是不自然或不正常的關係，因為這顛覆了男女的自然秩序，捨棄了自然的性關係，是悖逆行為的表徵。這裡所說的自然秩序是按照上帝所設定的秩序，而不是人自己覺得那是自然的事或是把性傾向當成是自然的事（譬如說：我是女人在男人的身體裡面。這不是自然的事），也不是文化的自然秩序，或是心理學的秩序。為何違反自然秩序的性關係是毀滅性的事呢？保羅說，因為有報應。這是上帝的第二個懲罰：有報應。可是，支持同性戀者卻不以為意。

支持同性戀者反而把這段經文的焦點從違反自然的性關係秩序轉移到悖逆的情慾。支持同性戀者認為保羅指責的不是同性戀者本身或是性取向，而是指責悖逆的情慾和不義，是指責錯誤的情慾而不是指責違背自然的性關係。另外，支持同性戀者也把「變為逆性的用處」解釋為性習慣的改變，而不是指固定、先天的同性戀者而言。換句話說，支持同性戀者把行為和同性戀者分開，並把自己的同性行為視為正確的行為。可是，既然支持同性戀者認為保羅是指責錯誤的情慾，同性性行為也是錯誤的情慾，那他們的同性性行為也需要被對付和棄絕。

當同性性行為被指責和反對時，支持同性戀者就認為自己被歧視。可是，對於錯誤行為的指責應該不算是歧視，而是指出該行為的錯誤。指出錯誤這樣一個行動被視為歧視他人，是不對的詮釋。這就如父母指出孩子行為上的錯誤，那是歧視孩子的行為嗎？其實問題的中心是：支持同性戀者不認為同性性行為是錯誤的。

然而，上帝創造男女有別，上帝也設立了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這是自然的秩序。同性戀的結合，無論是多麼的情深忠誠，都是違反自然秩序的，是不能取代自然婚姻的規定的。保羅對這樣不正常的關係說：「並持續在他們自己身上得到他們錯誤行為的報應。這報應一向是必須的。」（羅一 27b，筆者自譯）這個懲罰或許是去犯更多的罪行，或是被不正常的情慾控制與支配，而不順從理性的思考。

另外，這裡沒有觸及性傾向的論述，也沒有區分性傾向和性行為。這裡只是說違反自然秩序的性關係，這樣的反常性關係是因為沒有控制情慾的結果。正常的異性性行為，若不在正常的婚姻關係中進行，也不去控制自己的情慾，那就會發生婚外情的姦淫或是不正當的婚前性行為。因此，無論是同性性行為，或是異性性行為的姦淫及婚前性行為，都是情慾失控的寫照，都是違背上帝的心意。

違背了上帝的創造秩序是顛覆了真理，也說明人不把上帝當上帝，而把自己當作是上帝，自己決定哪種秩序是可行的。既然保羅那樣的反對同性性行為，並且也指出行這些事的人是不把上帝當上帝，為何有些基督徒還是支持同性性行為呢？他們的論點是，這是兩個成年人之間為了愛而所做的個人選擇。因為愛，所以這是可行的性關

³⁷ 〈ὀρεξι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102。

係。對於禮儀或食物的選擇上，保羅傾向個人的選擇，但他卻強烈反對荒宴醉酒、好色淫蕩、紛爭嫉妒等肉體的私慾，因為行這些事的人不能進上帝的國。我們有自由，但這自由或是愛仍然降服在上帝的主權和真理之下。這表示耶穌的倫理不是接納任何的行為。

教會如何面對同性戀者？歡迎他們來教會，但不同意他們的同性性行為，要以上帝豐富的恩慈、寬容和忍耐，引領他們悔改，改變他們思想和行為（羅二 4，「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除去偶像崇拜，回歸上帝，就能消除失控的情慾，以及犯罪得罪上帝的同性性行為。改變錯誤者的行為或是不讚同錯誤者的行為是歧視他們的舉動嗎？絕對不是，若是的話，上帝不認同人的錯誤行動或是改變人生命的行動也是歧視人、不尊重人的一個行動了。所以，按真理看是錯誤的行為，並且改變和糾正這些錯誤的行為，不是歧視人的行動，而是一個讓人生命走在上帝真理的方式。

所以，第二個任憑是上帝任憑人進到可恥的情慾，而第二個懲罰是在自己身上得到錯誤行為的報應。因此，羅馬書一章 26~27 節可翻譯為：「因為這理由，神就把他們交出來進到可恥的情慾。他們其中一些女人確實因此停止了自然秩序的性關係，反而開始了進到違反自然秩序的性關係。同樣的，男人們因為棄絕了與女人自然秩序的性關係，所以他們就以他們的情慾，在彼此中間開始了毀滅性的事，就是男人們持續在男人們中間行了可恥的行為，並持續在他們自己身上得到他們錯誤行為的報應。這報應一向是必須的。」

8.2.3 審判 3：拒絕真知與行事敗壞（一 28~32）

第三個任憑是上帝把他們交出來進入敗壞的思想，結果就行不恰當的事。羅馬書一章 28 節說：「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καὶ καθὼς οὐκ ἔδοκίμασαν τὸν θεὸν ἔχειν ἐν ἐπιγνώσει,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οὺς ὁ θεὸς εἰς ἀδόκιμον νοῦν, ποιεῖν τὰ μὴ καθήκοντα,）和合本把「οὐκ ἔδοκίμασαν τὸν θεὸν ἔχειν ἐν ἐπιγνώσει」翻譯為「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本文參照希臘文，認為可把這段經文翻譯為「因為他們不認為值得持續存有有關對神的知識」。也就是說，在認知層面上，保羅指出這些不虔不義的人在有關上帝的知識上，不認為值得去保存或認識上帝。這是更嚴重的層面。這表示不虔不義的人在認知上完全棄絕上帝。因此，上帝就任憑這些不虔不義的人「存邪僻的心」（εἰς ἀδόκιμον νοῦν），也就是把他們交出來「進入敗壞的思想」。既然思想都敗壞了，那自然的結果就是行不恰當的事。行不恰當的事是不虔不義的人所做的第三件錯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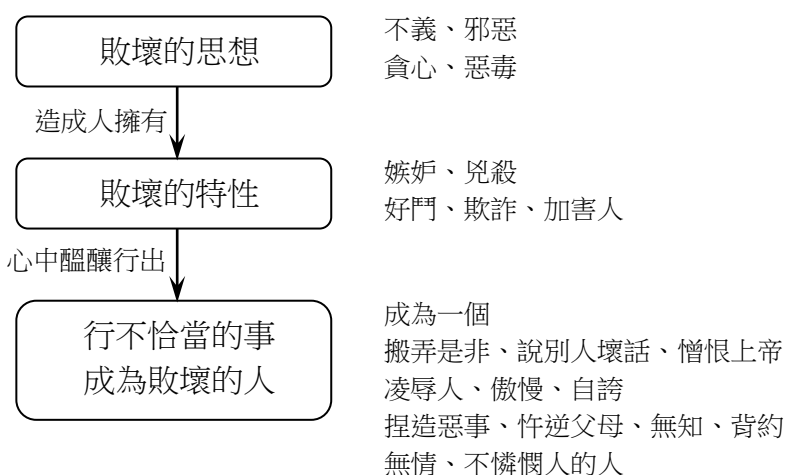
那不恰當的事是指什麼事呢？就是成為被惡控制的人。羅馬書一章 29 節說：「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πεπληρωμένους πάση ἀδικία πονηρία πλεονεξία κακία, μεστοὺς φθόνου φόνου ἔριδος δόλου κακοηθείας, ψιθυριστάς）「裝滿了」（πεπληρωμένους）是指成為被控制的人。被什麼控制呢？就是被接下來保羅所說的各種各樣的惡慾與惡行控制。換句話說，不恰當的事是指成為被惡控制的人。被惡控制的人就行出各種各樣的惡行。這些被惡控

制的人是被不義、邪惡、貪心、惡毒控制，也就是保羅所謂的敗壞的思想。這敗壞的思想使人擁有嫉妒、兇殺、好鬥、欺詐、加害人的特性。這些敗壞的思想和特性使他們去做不恰當的事，成為一個搬弄是非、說別人壞話、憎恨上帝、凌辱人、傲慢、自誇、捏造惡事、忤逆父母、無知、背約、無情、不憐憫人的人（羅一 29~31）

綜合以上所論述的三個任憑，我們看到第一個任憑是進到心中的私慾（一 24），第二個任憑是進到身體可恥的情慾（一 26），第三個任憑是進到認知層面上否定上帝（一 28）。也就是說，不虔不義的人他們的心、腦和身體（行為）都敗壞了，完全否定了上帝。而不虔不義的人所做錯的第一件事是：以謊言取代真理（一 25）；第二件錯事是：進行偶像崇拜（一 25）；第三件錯事是行不恰當的事（一 28）。至於懲罰，上帝給不虔不義的人的第一個懲罰是：陷入情慾，進行污穢的事（一 24）；第二個懲罰是得報應（一 27）；第三個懲罰是成為一個被惡控制的人（一 29）。

你要成為一個怎樣的人呢？是道德敗壞的人嗎？這些敗壞的思想和行為敗壞了人的本性、人與上帝，以及人與人之間的正常關係，形成混亂的失序社會。這些拒絕真理的人，難道不知道不應該做這些事嗎？經文羅馬書一章 32 節說：「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οἵτινες τὸ δικαίωμα τοῦ θεοῦ ἐπιγνόντες ὅτι οἱ τὰ τοιαῦτα πράσσοντες ἄξιοι θανάτου εἰσίν, οὐ μόνον αὐτὰ ποιοῦσιν ἀλλὰ καὶ συνευδοκοῦσιν τοῖς πράσσουσιν.）意思是，雖然這些人知道源自上帝公義行動的要求（τὸ δικαίωμα τοῦ θεοῦ），也知道行敗壞事的後果是死亡，但他們還是不怕死，照樣去行，還讚同人去行這些敗壞的事。這表示不是人做不到上帝的要求，而是人主動不要去做上帝的要求，反而反其道而行，主動去做令上帝不喜悅的事。

圖（4）顯示敗壞思想的影響，使人擁有敗壞的特性。心中的醞釀促使人行出不恰當的事。



〔圖 4〕：敗壞思想的影響

有些人就說這段經文的犯罪清單沒有說到性方面的罪，特別是同性性行為的罪，所以，同性性行為不算是罪，也不是犯罪的事。可是，支持這樣說法的人忘了，保羅在這裡的論述是一氣呵成的。他把壓制真理、不受控制的私慾、以謊言取代真理，以及偶像崇拜的結果分成三方面的「交出來」來論述，亦即交出來給心中的私慾（一 24），交出來給身體可恥的情慾（一 26），交出來在認知層面上否定上帝（羅一 28）。這三件事都是人主動去做但卻是得罪上帝的惡事。所以，同性性行為也被包括在這些惡事之中。

簡單來說，這些敗壞的事就包括了偶像崇拜與污穢的事（一 24~25）、蒙蔽真理與失控情慾（一 26~27）、以及拒絕真知與行事敗壞（一 28~32）。這些人以偶像取代上帝，以謊言取代上帝的真理，以反常取代上帝的正常秩序，以脫序的行為取代上帝正確行動的要求。換句話說，人的敗壞就只有兩件事：偶像崇拜和性不道德。為了進行這兩件事，人就蒙蔽真理，拒絕真理。所以，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 2 節指出心意或思想要改變，改變敗壞的思想，那才有可能棄絕偶像崇拜和性不道德。

總括一句，人雖然知道上帝的要求，但還是拒絕上帝，反叛上帝，那上帝還要救這些人嗎？從以上的論述，我們看到上帝是多麼地看重人的好行為。上帝造人的本來目的就是要人行善（弗二 10，「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 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沒有好行為的人，其實是不把上帝當上帝的人，也是不把上帝放在眼裡的人。

所以，羅馬書一章 28~32 節可翻譯為：「另外，因為他們不認為值得持續存有有關對 神的知識， 神就把他們交出來，進入敗壞的思想，結果他們就持續做那些不恰當的事，成為那些被每一樣不義、邪惡、貪心、惡毒控制的人。這樣的人充滿嫉妒、兇殺、好鬥、欺詐、加害人的特性。他們搬弄是非、說別人壞話、憎恨上帝、凌辱人、傲慢、自誇、捏造惡事、忤逆父母、無知、背約、無情、不憐憫人。雖然這樣的人知道源自 神公義行動的要求，就是那些持續去做這些事的人是配得死亡的，可是，他們不只是持續去做同樣的這些事，還持續贊同那些持續去做這些事的人。」

從以上的論述，我們看到羅馬書一章 19~32 節不是說世人「做不到」上帝的要求而需要上帝的恩典和救贖，也不是說人「不知道」上帝的要求而做了不討上帝喜悅的事（「雖然這樣的人知道源自 神公義行動的要求，就是那些持續去做這些事的人是配得死亡的，可是，他們不只是持續去做同樣的這些事，還持續贊同那些持續去做這些事的人。」〔羅一 32，筆者自譯〕），而是說世人「主動」拒絕上帝和祂的真理，要隨心所欲，不要按上帝的心意生活，反而做了不討上帝喜悅的事。這表明，不是人「做不到」上帝的要求，也不是人「不知道」上帝的要求，而是人「主動」拒絕去做上帝的要求，所以，上帝也「主動」把他們交給他們自己的情慾，懲罰他們去做不討上帝喜悅的惡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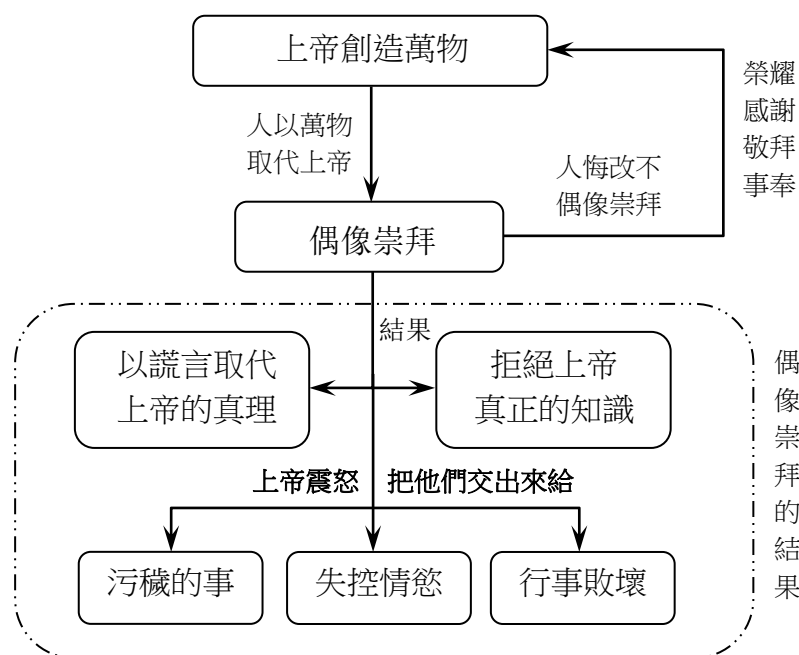
上帝懲罰的目的其實是要他們悔改，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4 節說：「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這就如我們處罰我們的孩子，目的是要他們不要再做那件錯誤的事。當然，孩子對處罰會有兩種不同的反應，一是悔改不再做那件不對的事；另一個就是硬著頸項，狠著心，繼續做不對的

事。然而，上帝的懲罰卻是要人悔改，經歷上帝的慈愛和信實（詩 89:30-33，「倘若他的子孫離棄我的律法，不照我的典章行，背棄我的律例，不遵守我的誠命，我就要用杖責罰他們的過犯，用鞭責罰他們的罪孽。只是我必不將我的慈愛全然收回，也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

由此推論，敗壞的情慾和思想因偶像崇拜而生，違反自然的性關係也因偶像崇拜而生，拒絕上帝的真理也因偶像崇拜而生。偶像崇拜使人遠離上帝，性道德敗壞，道德淪喪，行事為人腐敗不符合上帝的要求。這一切敗壞的關鍵點是偶像崇拜。過去的偶像崇拜是以被造之物來取代上帝，今天的人則以金錢、權力、名聲、地位、性、成功、效率、家庭、孩子、工作、屋子、汽車、慾望、消費主義等來取代上帝，進行變相的偶像崇拜。只要除去偶像崇拜，回歸敬拜創造天地的上帝，學習上帝的真理，控制自己的情慾和慾望，那就能解決敗壞的情慾和思想，敗壞的行事為人，還有違反自然性關係所引起的問題。因此，去除偶像，回歸上帝，學習真理，控制情慾，是導正失序社會和生命的良方。這樣的導正也包括了社會階級之分和歧視的問題。

總括來說，無論是偶像崇拜、敗壞情慾、同性性行為、或是敗壞的行事為人，都是違反上帝創造的秩序。被造物當敬拜造物主，婚姻制度當是一男一女的結合，行事為人和思想當按照上帝的心意而行。按照上帝的創造秩序生活，就能榮耀上帝。

圖（5）說明了人根本的問題是以萬物取代上帝，進行偶像崇拜。結果，人以謊言取代上帝的真理，並拒絕上帝真正的知識。上帝震怒人的悖逆，就把他們交出來給污穢的事、失控的情慾、以及敗壞的行事。問題的中心是偶像崇拜。人若能悔改，除去偶像崇拜，那在虛線方格內的各種不良結果就能除去，以致人能來榮耀、感謝、敬拜、以及事奉創造萬物的上帝。



〔圖 5〕：偶像崇拜的結果

這些人主動悖逆上帝，主動不行上帝的要求，那信實的上帝就這樣置之不理嗎？另一個問題是，為何他們要主動悖逆上帝呢？羅馬書三章將解答這兩道問題。